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2016 年 度 报 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 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16 年 年度报告前导

太平洋保险围绕“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三大转型目标，将认知客户作为出发点，将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创新作为落脚点，在业内率先启动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经过 18 个转型项目的落地推广，公司整体发展模式呈现出质的飞跃，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2016 年是我们实施战略转型的收官之年，转型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变化，下面的这些故事和感言，分别来自我们的客户、员工、股东和市场，他们将站在不同视角告诉我们：战略转型为自己、为公司、为市场带来了怎样的改变——

1

客户 身边的变化

实施战略转型以来，我们始终将认知客户作为出发点，着力深化客户洞见，遵循“保险姓保”的行业发展规律，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强化、固化。我们将产品服务创新、提升客户体验作为战略转型的落脚点，创新推出了更多保额更高、保龄更宽、保障更广、保费更省的产品，并针对不同客群度身定制“更懂你”的精细服务，满足了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保险需求，增强了客户的保障“获得感”。

我们对客户的付出，换来了客户的信任，推动客户价值持续提升。2016年，我们的总客户数过亿，新增客户数首次超过1000万，客均保费、二单及以上客户、高缴费客户、低出险率客户、女性客户等反映重点客群的指标都实现了更快的增长。

保险，伴我走过最冷一季

2014年的冬季是个不折不扣的暖冬，但对程华（化名）而言，却是人生中最寒冷的一个冬季。

如果把时间拨回到当年12月15日之前，程华的生活可算是幸福美满：丈夫卢伟（化名）经营的装修公司生意红火，女儿聪明可爱，家中老人身子硬朗健康。然而，这一切的美好却在12月15日深夜戛然而止——当晚，卢伟赴宴后匆匆驾车回家，途中，车辆不慎坠入水库，卢伟因逃生不及溺亡。

噩耗传来，瞬间击垮了整个家庭：老人接受不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事实，终日以泪洗面；女儿懵懵懂懂中也感知到了家里的变故，常常追问“爸爸去哪儿了”。家里的生意还要继续，许多材料款项已到期或临近到期，债主们纷纷上门或致电讨要款项。

在程华眼里，卢伟是个不折不扣的好男人，对家庭充满了责任感。作为生意人，卢伟生前对保险比较认同，曾投保过多家保险公司的产品。2013年12月，卢伟因生意需要向当地农信社贷款，投保了太平洋保险的“安贷宝”，保额25万元。出事前半个月，卢伟在车行洗车时偶然看到了太平洋保险“安行宝”产品的海报，与其他产品相比，“安行宝”保障额度高，每份保额高达100万元，

保额更高，无惧风险

随着公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保险意识的逐步增强，他们对高保额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凸显出来。近年来，太保寿险推出长期意外险产品“安行宝”，最高保额达500万元，从而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高保障需求。

考虑到自己常常要开车出去谈生意，于是便主动投保了5份“安行宝”。

料理完卢伟的后事，程华向太平洋保险报了案。公司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程华家中慰问，经调查核实，卢伟符合意外身故理赔条件，公司迅速结案，全额赔付500万元，这是浙江省寿险业意外险单人单笔最高赔付金额，并向当地农信社赔付25万元，用于偿还卢家的贷款。

如今，卢家的生活已渐渐走上正轨，500多万元赔款成了帮助全家度过难关的重要保障，满足了老人的晚年生活需要，保证了女儿的教育费用支出，家庭债务也不再是负担。卢伟虽然走了，但他对家庭的爱与关怀，却以这种特殊的方式得到了延续。



银发安康， 延伸对姥爷的爱

我的老家在山西吕梁的小山村，在我儿时记忆里，常年在外地打工的父母远不如从小把我省吃俭用拉扯大的姥姥、姥爷那样亲近。懂事之后，我就暗暗发誓，长大后一定要让姥姥、姥爷享福，可没等我成年，姥姥就生病去世了。

高中毕业后，我和同村小伙伴去太原打工，同时自学完成大专课程。在太原，我结识了很多新朋友，其中就有在保险公司工作的朋友，他们常跟我讲保险有多好，客户生老病死时，会提供意想不到的帮助。我有时想，如果当初姥姥买过保险，也许就不会走得那么早了。

前年4月初，我在朋友圈里看到朋友小曾（太保寿险山西分公司营销员）发的一条关于“银发安康”的产品介绍。通过进一步了解，我惊喜地发现，这正是适合姥爷投保的保险产品。4月15日，我做通了姥爷的思想工作，把他从老家接来，为他投保了4份“银发安康”，基本保额20万元。投保之后，我带姥爷在太原城四处游玩，他高兴得跟个孩子似的。虽然，买保险用去了我积攒好久的工资，但看到姥爷的笑脸，我觉得都值了。

去年春节过后，二姨打电话说姥爷已多日吃不下饭，总是胃疼。3月2日，一张“胃体低分化腺癌”的确诊报告犹如晴天霹雳般在我耳边炸响——保险，真的能救姥爷吗？

3月28日，我满怀期待与忐忑的心情向太平洋保险提交了理赔资料。第二天，保险公司就向我了解了姥爷投保和治病过程，说要去老家了解情况。

在度日如年的等待中，4月6日，我收到了赔付30万元（胃癌按保险金额的150%给付）的短信，这条短信我看了又看，是真的！姥爷的救命钱有了！

4月中旬，姥爷开始了治疗程序，我带他去北京找最好的医生看病，等病情缓解了，我还要陪他去各处游玩，让他在有限的生命里没有遗憾。我相信，有了保险，这一切我都能做到。

保龄更宽，老有所护

为满足老年客群的保险需求供给，我们拓展承保年龄，开发针对老年客户癌症保障的专属产品“银发安康”，投保年龄从行业标准的65岁提升至75岁，最高可续保到100岁，并且无需体检即可投保。此外，我们还推出了投保年龄不限的团体旅行意外险，充分满足了老年客户的出行保障需求。



保障更广，全面覆盖

针对客户不同的保障需求，我们大力拓宽保障范围，丰富多样的产品线满足了广大客群的需求供给。太保安联推出的“心·安怡”，对医保自费部分可以理赔，扩大了保险保障的覆盖面；安信农险推出多款具有区域特色、满足农民收入保障的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长江养老推出“盛世天伦”个人养老险保障管理产品，满足更多的个人养老需求。

鸡蛋历“险”记

2015年初夏的一天上午，上海浦东新区蛋品协会举办鸡蛋价格保险需求座谈会。座上宾是浦东各大鸡蛋养殖户，还有安信农险农险部业务骨干小陈。为了这次座谈，小陈做了充分准备，她向鸡蛋养殖户介绍了安信农险创新推出鸡蛋价格保险和期权期货的来龙去脉，希望了解蛋农的保险需求，从而完善保险方案。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期货市场复制期权对冲现货市场，为养殖户提供看跌期权。当鸡蛋现货价格跌破成本线时，保险赔款通过期货市场获利的方式摊回。”小陈给养殖户们仔细讲解着“保险+期货”风险对冲机制的原理。

“现在鸡蛋价格这么稳定，肯定不会跌的，买保险没什么用！不买不买！”卫军养殖场的王师傅一边说话，一边摇头。

有人提出不同意见：“虽然价格在高位，但也有跌的时候，一旦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公司能给阿拉支付赔款。就算市场价格上涨了，我们也同样可以获得市场超额收益，那不是两全其美嘛！这么好的保险，我一定会买，而且我所有的鸡蛋都要投保！”上海蛋品协会顾会长说，他同时也是上海汇绿蛋品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著名的“阿强鸡蛋”就出自他们家。顾会长的一番话引起其他养殖户的共鸣，大家七嘴八舌的讨论形成共识：这个鸡蛋价格指数保险，可以买！

没过多久，鸡蛋价格指数保险在上海浦东顺利落地了。顾会长向安信农保投保了40万羽家禽，给他的“阿强鸡蛋”

上了一份价格保险。就在投保的第二个月，鸡蛋的市场价格出人意料地大幅下跌，触发了保单约定的目标价格。包括汇绿蛋品公司在内的首批四家养殖户，很快就收到了安信农险共计46万多元的理赔款。有了鸡蛋价格指数保险保障，蛋农们的心就更定了。



保费更省，度“需”定制

近年来，我们针对特定客群或特定保障需求设计推出多款保险产品，在降低保费的基础上，确保保障不打折，而且更有针对性。如针对防癌需求，设计“爱无忧”防癌保险，价格比普通重疾险低，更适合年轻人购买；针对女性生理和心理保障需求，设计“花样年华”特定疾病保险，件均保费仅为 182 元，使广大客户可以用更少的钱买到更符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

打开心结，爱你无忧

30 岁的小冰与大吉结婚已有 3 年，虽然恩爱有加，但小冰一直没有怀孕这件事，难免让生活逊色几分。2015 年初，大吉被提升为市场部主管，工作忙得不可开交。一次，小冰无意中在网上看到很多人由于工作压力和生活不规律导致不孕不育，于是与大吉商量去医院检查，大吉一直以工作太忙推脱，他总觉得怀孕这件事顺其自然就好，这样的想法和态度，让小冰难免有些沮丧。

2015 年五一节，大吉在聚会中偶遇大学时代的前女友丽丽，丽丽是太平洋保险的业务精英，不少同学都在她的介绍下买了保险。聚会结束后，早有投保想法却又苦于不知从何选择的大吉致电丽丽咨询保险事宜。通过推介，他对保费低、保障高的“爱无忧”防癌保险产品很是认可，于是决定给自己和小冰增加点保障，小冰也欣然同意了。

一个周末，大吉和小冰约丽丽吃晚饭并签单投保，聊天间，小冰才知丽丽是大吉的前女友，心里总觉得不是滋味，便找借口拒绝投保。大吉只好为自己投保了 3 份“爱无忧”防癌保险，保险金额 30 万元，年缴保费 2661 元。为了这件事，小冰回家后与大吉闹了很多天冷战。

2016 年 4 月，大吉在例行体检中被查出胃部恶性肿瘤，需要切除三分之一的胃。听到医药费数额，小冰顿时傻了。这几年工资除了还房贷和日常开支，几乎所剩无几，手术又迫在眉睫，就算卖房子也来不及。丽丽得知大吉病情后，打来电话告诉小冰，胃癌在“爱无忧”的防癌保险范围内。在丽丽的协助下，小冰办理了理赔申请手续，几天后，30 万元保险金就支付到了大吉的账户。小冰难以置信，丈夫才交了 2000 多元保费，居然获赔 30 万元保险金。

由于手术及时，大吉恢复神速，更让人惊喜的是，大半年之后，小冰怀孕了。

此后，丽丽经常给小冰打电话，关心他们的情况，一来二去，两人也成了好朋友。



精细服务， 给你惊喜

近年来，太保产险以女性客户、低出险客户和首次出险客户为重点客群，急客户之所急，帮客户之所需，为他们提供金钥匙服务、免费道路救援、小额授权授信等多项差异化、精细化举措，这些服务暖心、贴心，体验更佳，让客户切实享受到“更懂我”的保险关爱。



撞·见爱

2016年5月16日一早，太保产险广东分公司客户王女士带着感谢信和锦旗来到分公司营业大厅，一见到查勘员安国周，她便上前紧紧握住对方的手说：“这次出险，你们专业、贴心的一站式服务让我太满意了。今后我会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向亲朋好友推荐你们公司，因为在我心中，太平洋保险是理赔最专业、服务最走心的保险公司……”

时间回溯到10天之前——5月6日傍晚，95500客服电话接到王女士的报案，她在开车途中与一辆电动车发生了刮擦事故，对方车主受伤倒地。安国周接到调度后，立即冒着大雨开车赶往事发地。

途中，安国周通过公司后台了解到，王女士已有10多年驾龄，是从未出过险的优质客户。他随即拨通了王女士的手机，电话那头传来了她焦急且略带哭腔的声音，第一次开车出险的她此刻完全懵了，不知如何是好。

安国周顶着瓢泼大雨认真地进行查勘，并耐心倾听王女士对事故情况的介绍，他亲切耐心的态度和专业的查勘定损技术，让慌乱不安的王女士吃下了一颗“定心丸”。待王女士心情平复下来以后，安国周才向她详细介绍了理赔流程和所需材料，并再三叮嘱，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随时打电话联系。

当晚10点，王女士打电话给安国周，说出险之后心里感到很不安，想去医院看望受伤的电动车主。考虑到她家中尚有一个刚满半岁的小宝宝需要照顾，安国周安慰她不要焦心，自己可以立即代为去医院探望伤者。王女士事后才知道，忙了一天的安国周那天赶到医院时，都还没顾得上吃晚饭。

在理赔阶段，安国周因家中有事急需回老家处理，但他并没有因为休假而放下手中的工作，而是多次在电话中为王女士答疑解惑，指导她备齐理赔的各种材料，并协助在最快时间内完成了理赔手续，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

2

员工 身边的变化

我们全司上下共有上万名高管和员工参与了转型实施和推动，这个广阔的舞台为一大批年轻人提供了在实践中成长的机会，提升了他们认知客户的能力，通过精准销售和精细服务，实现了业务发展和个人价值提升的最佳结合，带来了广阔的职业发展前景。在参与转型、融入转型、推动转型的过程中，他们有的成长为数据治理的专家，有的成长为脸谱绘制的高手，有的成长为精准销售的能手，有的成长为流程优化及客户体验的行家，这些收获与成长，极大地提振了他们的事业发展信心，也为公司的可持续价值增长奠定了扎实的人才基础。

数里“掘”金

“太平洋保险每年新增客户超过 500 万，在 2016 年首次实现增长超过 1000 万，总量达 10444 万，拥有多张保单客户复合增长率 11%，通过微信、网站进行互动的客户超 4 亿人次”……这些海量数据的背后，到底隐藏着什么规律？能否让数据说话，精准找到客户想要什么样的产品和服务？客户脸谱绘制正当其时。

公司自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以来，集团、总公司及 79 家分公司积极开展客户脸谱绘制工作，寿险从客户基础属性、保单件数、保障种类、加保时间间隔、年缴保费水平、重疾保额等维度，产险从车龄、车辆品牌、出险次数、三责险额度、业务类型等维度，进行常态化的洞见分析。基于洞见发现，制定了 300 余项应用举措，涉及客户加保、营销员留存、优质客户服务、新技术应用等各个方面。随着客户脸谱绘制颗粒度的细化，公司对客户的认知越来越深刻，找到业务增长的路径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准。特别是在公司战略条线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客户脸谱绘制队伍，他们是数据专家，在 IT 部门的全力支持下，他们的洞见发现与客户脸谱绘制工作，为产品、服务创新供给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客户脸谱绘制团队的小张对寿险客户洞见发现：寿险客户在首次购买产品偏好方面具有显著规律性，84% 的寿险客户第一张保单购买重疾险、意外险等保障产品；从客户加保意愿来看，也与购买时间、场景触点等呈高相关性，购买保险 3 个月内客户加保率超过整体 26 个百分点；高缴费客户加保率超过整体 17 个百分点；近期办理保全变更、年金给付及保单质押贷款客户的加保率高于整体一倍以上……这些发现，为公司持续丰富保障类产品，广泛开展精准销售，完善新客户获取和老客户加保的经营模式，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

客户脸谱绘制团队的小文对产险客户洞见发现，车险客户的驾驶行为在时间序列上具有延续性，“一贯的好司机真的很棒”，连续 3 年不出险车险客户续保后的出险概率低于整体 15 个百分点，连续 2 年不出险客户续保后的出险概率低于整体 10 个百分点，而出险 3 次以上客户续保后出险概率高出整体 22 个百分点。在客群方面，小文发现女性车主的行为表现具有共性特征，女车





集团战略管理部通过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精准绘制客户脸谱

绘制脸谱，认知客户

主的客均保费高于整体 11%，表明女性风险保障意愿更强烈，在理赔上女车主客均赔款低于整体 5 个百分点，女车主的重大事故出险率明显低于男性。小文还发现县域车险个人客户出险率低于整体 7 个百分点，与城区交通路况好、出险率低的传统认知存在明显差异……这些发现为公司确定优质客群，实施精细服务，提升客户粘度等提供了有效支持。

年轻的小张、小文在实践中锻炼成长，工作价值在公司转型发展中得到了体现和认可，工作也更加自信。

分公司的客户脸谱绘制，形成了一系列洞见发现、应用举措和价值创造的成功示范。寿险重庆、大连分公司发现，移动保全业务占比快速提升，表明越来越多的客户喜欢通过线上与公司进行互动，坚定了大力推广“神行太保”、微信等移动端工具的信心；产险广东分公司发现不出险客户中享受过救援服务的留存率比未享受过的客户高出 18.5 个百分点，反映出对不出险客户的关爱服务有利于提升客户留存。每一项保险服务举措的制定，都有客户脸谱认知的量化支撑，举措的实施得到客户极大好评，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员工的信心。

经过 25 年的发展，公司积累沉淀的海量数据形成了一座待开发的金矿。脸谱绘制团队就像一批坚毅勤劳的淘金人，持续不断地从客户视角进行数据挖掘，输出了一项又一项宝贵的发现，为公司优化产品服务供给、创新发展路径贡献力量，源源不断的发现也进一步坚定了他们的信心，在淘金的路上追梦前行。

通过客户视角与数据驱动，用客户洞见的思维方式与工具方法，量化分析客户的需要，摸清客户的行为规律，是清晰认知客户、实现精准销售和精细服务的关键。近年来，通过绘制客户脸谱，太保寿险从客户一生所需 9 张保单的缺口分析，找到业务发展路径，增强了持续快速增长的信心；太保产险则发现车险女性客户、新车首次出险客户、低出险率客户的服务诉求。这些洞见发现，成为公司优化产品、服务供给的依据。未来，随着数据的不断累积与质量提升，客户脸谱分析将产生更多更深入的洞见发现，实现更大的价值，为客户经营模式升级提供“活水源头”。

精准销售，客经之道

随着客户脸谱颗粒度的细化，公司对客户的认知越来越深刻，通过广泛开展精确销售，形成了新客户获取与老客户加保的客户经营模式，掌握了把客户需求变为保费收入的路径和方法，极大地提振了员工发展的信心。通过实施精准销售，公司老客户长险加保率持续提升，**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提升 0.98 个百分点**。仅**2016 年上半年**，老客户加保人数就已超过**2015 年全年**水平。

43 份保单， 记录 11 年保障升级之旅

“美英，保单对账单我已收到，理财收益不错，下个月有资金回流，我再加保。”看到客户邓先生发来的微信，太保寿险广东乐从支公司营销员陈美英颇有感慨，她成为邓先生的保险代理人已有 11 个年头，现已承保一家三代合计 43 份保单，年缴保费逾千万元。

2006 年，陈美英认识了钢材企业家邓先生，两个人初次打交道谈到风险保障时，陈先生就表示：“几年前我已为自己和妻子投保了，我觉得足够了。”陈美英通过梳理邓先生的保单后发现，他投保的是基础的人寿保险，保额仅为 10 万元。通过详细了解邓先生的家庭结构、收入情况、理财目标后，陈美英





↳ 寿险广东分公司营销员陈美英持续完善客户档案记录，分析客户关注点和需求点，通过精准销售，实现老客户加保

分别为他及其妻子做了健康、医疗和意外保险的产品组合，基本保额 50 万元。这份度身定制的保险打动了邓先生，他爽快地答应投保。

在完成夫妻两人的保障规划后，陈美英建议其考虑子女的健康、医疗、教育等问题，并设计了相应计划书，原本对子女保障不以为然的邓先生再次被说动，为其子女、女婿和孙女配备了足额的“金佑人生”、“爱无忧”及“安行宝”等保障。

2016 年初，陈美英了解到钢材市场原材料成本逐渐下滑，而邓先生对此持观望态度，一部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陈美英在春节拜访邓先生时说：“保险是一种很好的财务规划工具，可以将企业资产和个人资产分离，实现安全的资产传承和增值。”之后，邓先生投保了“东方红”产品，五年期，年缴 100 万元，并在 1 个月后加保了 100 万元。



从一份保单到 43 份保单，从年缴几万到年缴千万，从追着客户说保险到客户追着要加保，成功的秘诀就在于需求分析，精准营销。陈美英坦言道：“不断完善客户档案记录，定期把脉客户资产情况，结合保险的保障、储蓄、资产配置、资产传承等功能，分析客户关注点和需求点，然后实现精准营销，这就是老客户加保的秘诀。”



寿险湖南分公司营销员夏建（左）将交叉销售作为中高端客户经营的“法宝”

一个太保，资源共享

在“一个太保，共同家园”的理念下，2016年，我们以战略转型为驱动，在资源共享方面持续巩固与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共享效能，形成市场化多赢局面，取得显著成效。此外，板块间共享范围也不断拓展，逐步涵盖了车险、非车险、寿险、健康险、养老年金、税优健康等各领域，通过客户资源共享提升客户黏度和客均价值不仅成为各子公司、各板块间的共识，也成为每个员工的发展共识。

交叉销售提升客户价值

夏建出生于湖南益阳安化，2007年9月加盟太保寿险，通过10年拼搏，她已成长成为一名优秀的寿险职业经理人，凭借自己的专业和敬业，在交叉销售的“舞台”上演绎出了客户经营之道。

在夏建眼里，交叉销售是她中高端客户经营的“法宝”。她说，相对寿险来说，车险比较好做。首先，有车族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身份地位，他们具备购买保险的经济实力及较强的保险意识，经营好这一类客户有助于更好地开拓中高端客户市场；其次，车险当中有国家强制规定要买的交强险，这样和客户好开口易促成；再者，兼做车险既方便了客户，又增加了营销员收入，一举多得。而从客户的角度来看，不论是车险还是寿险，都可以实现方便快捷的一条龙服务。

基于这样的理念，夏建得到了意想不到的收获。有一次，她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个混凝土公司负责人，对方需要办理一份交强险，夏建专业、快捷、热忱地进行了上门服务。没想到几个月后，这位负责人的车出了事故，夏建接到报案后，立刻跟进理赔服务。在帮他办妥理赔事宜后，夏建问他对公司的理赔时效及服务是否满意？请他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没想到这样一个简单的举动，让客户特别意外，说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诚恳的服务方式。

通过这次理赔，客户对保险的理解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原来固执己见地认为不需要个人风险保障的他，现在也认识到了人比车贵的道理，为自己办理了“安行宝”和健康险。

夏建坚持自己的中高端客户经营之道，日积月累获得了更多的客户资源，让她的寿险之路充满鲜花和掌声。2016年的“开门红”，她成功实现连续27天出单，其中就有10位是车险客户投保寿险保单。



↳ 客户车险出险后，夏建持续追踪理赔服务进度，一条关怀短信，让客户倍感温馨



↳ 太保寿险与太保安联合力为女性专属保险产品“花样年华”制定营销推广方案

合力浇灌“花样年华”

2016年2月的一天，由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共同参加的一个封闭式讨论正在紧张进行，他们讨论的主题是为双方合作开发的女性专属保险产品“花样年华”制定营销推广方案。

这个新产品计划于3月初上市，时间紧迫。大家讨论的热情异常火热，每个人都会有一个共同的愿望：让“花样年华”在明媚的春季“绽放”。

2015年底，健康险公司接到来自寿险总公司的需求，希望双方合作开发一款女性专属健康保险产品，以三八妇女节为契机推出。太保安联作为专业健康险公司，负责产品开发、定价及相关营运作业，太保寿险依托庞大的销售网络，落实产品销售。健康险公司立即整合优势资源，全力投入。一个月内，多个产品方案出炉。经过几轮讨论，双方确定以中年女性为主要目标客群，围绕现代女性在职场、生活中面临的各种压力，

保障范围包含乳腺癌及重度双相情感障碍等特定疾病，为女性提供生理、心理双重关爱。

参加这次封闭式讨论会的，既有产品开发成员，又有长期奋战在一线、对客户需求有深入洞察的营销员，大家踊跃发言，积极献计献策。营销推广方案在思想的火花中逐渐变得明晰——必须以客户为中心，优化客户体验：在获客方面，“花样年华”销售中必须尝试微信，充分利用寿险公司庞大的销售平台，方便客户购买，同时提高营销员展业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在服务方面，充分发挥太保安联在健康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在上海地区试点，为客户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2016年3月1日，“花样年华”女性特定疾病保险上市，立即引起广大女性客户的密切关注。截至当年底，累计为27万名女性客户提供保险保障。两家公司这次成功合作，也展示了太平洋保险集团旗下各子公司发挥自身所长、打造战略协同经营模式的先进性。



专业打造， “玉兰”飘香

在转型实践中，面对一、二线城市客户希望获得更多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金玉兰保险规划师团队应运而生。如今，这支队伍已覆盖上海、广州、深圳等 15 个大中城市，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这支超过 2000 人的队伍年轻、专业、高产能、高留存，形成了中高端客户领域的竞争优势。而他们服务的客户 50% 以上年龄在 34 岁以下，为公司的未来带来了更可持续的客户群体。

专业的事，就交给专业的我们

2015 年 10 月的一天，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金玉兰”保险规划师小陈接到客户李先生从医院打来的电话。

一听说李先生在住院，小陈立即安慰他说：“您别着急，我马上赶来……”一个小时后，小陈如约来到李先生的病房，交谈中得知，李先生几天前出门上班不慎摔倒骨折，前后治疗花费近 3000 元。

大半年前，李先生经朋友介绍来到寿险上海分公司“金玉兰”财富管理中心，他早有投保意向，但苦于不知如何选择，小陈热情地接待了他。小陈是这个团队的“新兵”，保险专业硕士毕业的他此前经过多轮严格的面试和笔试，终于成为一名“金玉兰”保险规划师，在这支年轻、高学历、活力强的团队中，他成长得很快。小陈根据李先生的家庭情况和实际保障需求，为他量身定制了包含健康险、重疾险、意外险等在内的综合保障方案，李先生表示非常满意，当场签单。



寿险上海分公司“金玉兰”保险规划师团队



考虑到李先生手臂受伤不宜多动，小陈便主动往返医院替李先生收集理赔所需要的各类单证，前后不到 3 天时间，近 3000 元理赔款就被打入客户指定的账户中。

李先生是位运动达人，几个月后，受伤一直静养的他按捺不住运动的热情，兴冲冲来到健身房，然而在器械运动时由于发力过猛，导致膝关节骨折，前后医疗花费超过 4000 元。

“刚刚理赔过又要申请理赔，会赔吗？”李先生迟疑着没有第一时间报案。不料，这次是小陈主动联系了他。原来，密切关注客户信息的小陈在朋友圈看到李先生再次受伤的消息，就主动询问，并说：“您放心，这次我还会为您办得妥妥的……”

很快，理赔款又如数打到了李先生的账户中，在这个过程中，李先生同样没操过心。2016 年春节后，李先生主动推荐了自己的数位好友和同事来到“金玉兰”财富管理部定制自己所需的保险计划，他说：“太平洋保险的规划师们年轻、专业、贴心，和我很有共同语言，把保险交给他们，我放心！”



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高端客户来到“金玉兰”定制保险计划

中小企业客户，一单呵护

近年来，对于中小企业客户，我们根据其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障需求分析，以行业为基础，形成一个通用行业加七个特定行业的“1+N”客制化标准产品体系，实现保费超过 15 亿元，获得客户数 10 万。同时，我们开发了“财富 U 保”移动 APP，支持人工询报价前置，在餐饮、住宿、商业楼宇和民俗旅游四大行业率先实现标准定价和自动核保；出单系统实现一次录入，一张保单，一张发票，支持从推荐到出单的全流程自动化销售，最快 5 分钟即可完成。

财富 U 保，让客户的餐馆“起死回生”

这天一大早，产险深圳分公司业务员小叶接到了客户老王的电话：“小叶，我家餐厅的‘财富 U 保’还有一个月就到期了，你赶紧帮我续上吧！自从上次那场意外之后，没有保单在手，我睡觉都不踏实啊！”

想起自己当初为老王介绍“财富 U 保”，虽然设计了完备的保障计划，但他总是无动于衷，现在却要追着买，这 180 度的大转变还是挺有戏剧效果的。

老王在市区经营了一家餐饮店，生意一般，不过养家糊口正好够用。小叶是他的同乡，2 年多前刚加入产险深圳分公司，成为一名“财富 U 保”业务专员。怎样让这么多餐馆、旅店老板接受“财富 U 保”，小叶没少花心思，除了掌握产品特点、熟练使用移动展业工具外，她这当中走街串巷可没少跑。“财富 U 保”度身定制的特点和简单便捷的投保方式，渐渐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小叶根据老王的经营状况，精心设计了一份保障方案。虽然跟小叶关系不错，但老王其实一直不太接受保险，总觉得那些意外都是别人家的事情，不会这么巧就摊到自己身上。小叶倒也没放弃，连着跟他说了几次，最后老王选择了投保。



产险深圳分公司业务员小叶为餐饮行业客户介绍“财富 U 保”



↳ “财富U保”度身定制的特点和简单便捷的投保方式，渐渐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偏偏意外不期而至——去年，老王店里发生天然气泄漏爆炸，不单锅灶、设备、餐具尽毁，连正在吃饭的客人也不同程度受伤。看着一片狼藉的餐馆，老王欲哭无泪。

就在手足无措之际，小叶告诉老王，此前他投保的“财富U保”包含了财产损失保障及顾客第三者责任保障等多项保障，就连停业损失都能赔，所以这次火灾爆炸导致他家餐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失，保险公司都能赔！听了小叶一番话，压在老王身上的千斤重担一下子卸了下来。

一个月后，老王的餐厅经过装修后重新开张了，当然，这一个月中他也没闲着，他用“财富U保”的理赔款为餐馆进行了全新装修，还加聘了几名厨师。没想到的是，这次计划外的老店新开，生意竟越来越红火。他说：如果没有当初小叶推荐的非常专业的保险保障，我现在可能就得回老家种地了。有了这次的经历后，现在，不单单老王的餐厅有了保险护航，连周围几家餐馆也都一起投保了“财富U保”，有了这样的口口相传，小叶现在的业务也越来越好做，有份保障，多份安心，谁说不是呢！



↳ “现在出门，只要 PAD 和手机，再也不用大包小包了” 寿险河北分公司营销员董敬红颇有感触

移动互联，更快更好

新技术的推广使用，为保险业的服务模式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让广大员工在移动互联的浪潮中更好地实现了个人价值。作为推动转型的重要手段，新技术应用实现了端到端的产品服务供给，成为展业和提供保险服务的“神器”，让快更快，让好更好。“神行太保”智能移动终端的配置数量从 2012 年的 2 万台增加到 2016 年的 32 万台；移动保全占比从 2014 年的 5% 提升到今年的 58%；产险移动理赔人次及占比分别达到 573 万和 75%，“太平洋寿险”、“太平洋产险”微信服务号关注人数达 1872.8 万，绑定客户达 881 万。

新技术应用“三级跳”助我生涯“三级跳”

董敬红 2014 年在太平洋保险入职，现在是太保寿险河北唐山中心支公司的高级业务总监。3 年来，她从基层营销业务做起，经历了公司应用移动互联新技术的“三级跳”，这期间，也成就了她职业生涯的“三级跳”。

小董至今仍记得自己 2014 年刚成为营销员时签下的第一单，怀着激动的心情一笔一划填写客户信息，再由专职人员录入电脑系统。那时候，小董每次出门都大包小包地背着，里面放着费率手册、宣传页、白纸、计算器、展业证、

分红对账单等，时间长了，包也旧了，朋友开玩笑说她一出门就像个逃难的。

那一年，太平洋保险的战略转型已进入攻坚阶段，Pad 版“神行太保”开始大范围推广应用，仅河北分公司就发放 Pad1 万多台。就在那一年，小董的展业设备“鸟枪换炮”，有了这个“神器”后，她的业务量开始直线上升。

2015 年，小董晋升业务室经理，此时，她已能非常熟练地应用“神行太保”为客户介绍产品，提供保险服务。平板电脑在手，公司介绍、个人信息一目了然，保单签得又快又顺。签单时需要为客户拍照，Pad 一举，咔嚓一下，信息上传，省却了奔波往返之苦。

2016 年的“开门红”期间，小董为客户录单时连 Pad 也不用带了，手机就可直接登录“神行太保”为客户录单。保单送达客户后，客户只要轻点“太平洋寿险”微信服务号，就可以实现“保单签收”。如遇出险，客户只需点击“我的理赔”，报案最快仅需 1 分 36 秒。后续理赔进度如何，足不出户轻点手机就能动态监控，便捷高效。

当然，也就是在这一年，小董凭借出色的业绩再升一级，成为高级业务总监，短短 3 年实现职涯“三级跳”，有了移动互联的“神器”相助，小董相信，自己的明天会更好。



用“神行太保”为客户拍照、录单，用微信服务号签收保单……有了“神器”相助，董敬红相信自己的明天会更好

3

转型得到 广泛认可

2016年，我们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在探索中稳中求进，进中求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已经内化成中国太保的生命基因，并将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发挥作用。

我们聚焦价值增长，转换内生动力，去低价值银保业务，得高质量个险发展；严控业务品质，去劣质业务，得优质客户；应对复杂投资环境，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通过转换公司发展动能，提升发展质量，调整业务结构，公司价值持续增长，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优异的发展成果回报广大股东与投资者，并获得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认同。

险企坚定转型，付出总有回报。

金融时报 (2016.9.7)

转型不易，这一路走来，太平洋保险的整体发展模式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转型成果逐渐显现，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第一财经日报 (2016.5.17)
《25岁的太平洋保险：战略转型带来了什么》

太平洋保险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将企业社会责任全面融入公司的经营战略，为利益相关方创造共享价值，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满满正能量。

人民日报 (2016.6.8)
《不辜负那份沉甸甸的信赖》

太平洋保险的转型之路堪称业内范本，体现了保险业在承受价格竞争、重规模轻价值的现实压力下，“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主动应对。

上海证券报 (2016.12.12)
《太平洋保险：五年转型路终迎质飞跃》

通过对客户数据的分析、洞见，创新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的产品实现客户加保，提供精细服务持续提升目标客户黏性，中国太保在精准销售和精细服务方面已迈出了扎实的步伐。

中国经营报 (2016.12.26)
《5年转型收官：客户视角+数据驱动助力中国太保转变增长方式》

纵观太平洋保险主要业务条线，寿险转型当推“去银保，得个险”之打法，成功打造大个险格局，成为行业典范。太平洋产险确定了“去劣质业务，得优质客户”的战略，不断提升优质客户留存率。

《慧保天下》公众号
(2017.1.23)
《五年战略转型与中国保险业新方位》

孙小宁

公司董事（外资股东）
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加坡政府投资北亚直接投资联席主管
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如果说 2012 年我们入股太保的时候是看到了太保转型的端倪，这四年来，我们看到了太保踏踏实实在内部实力和外部竞争力方面的显著提升。太保在“聚焦营销，聚焦期缴”的基础上，提出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这些针对细分客群的产品推出很大地提升了太保的新客户获取能力。同时，太保在老客户的加保上取得了非常可喜的进展……



王成然

公司董事（内资股东）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投资太保，是宝钢众多股权投资中的一个，但毫无疑问是众多投资中最成功的，没有之一……

……五年来，在追求保险的本源方面，太保的管理层和董事会花了很大的功夫，在董事会上达成了高度的一致。回归保险的本源，就是保险要姓“保”……

……太保经过五年不断的努力和不懈的追求，建立了一支业务能力非常强的保险销售团队以及后台高效率的支撑团队，使得我们未来的发展有了坚实的基础……

高善文

公司独立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过去五年领先行业的特别重大的一个创新是建立了由负债端驱动的大类资产配置模式……

……在由负债端驱动的大类资产配置的委托管理模式下，资产方的回报率和对市场收益率的趋势的判断会有效地制约和影响负债端的产品设计、定价的确定以及渠道的选择，所以这是一个在行业内非常领先的、非常重大的创新……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40 楼

2016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经营概览	02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05

13

经营业绩

15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41	内含价值



49

公司治理

51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公司治理情况

95

其他信息

- 97 信息披露索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3 公司简介及释义



107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其中：吴菊民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 三、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0.70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63.43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7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详细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超过一亿名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财富规划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集团营业收入	137,362 96,195 267,014	集团内含价值	245,939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增长率	56.5%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9.2%
集团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率	5.4%	太保寿险 太保产险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96% 294%
太保寿险净利润 太保产险净利润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2 4,540 12,057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31,764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1.33 元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注	0.70 元/股

注：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2 月	同比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245,939	205,624	19.6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01,288	90,559	11.8
集团净资产 ^{注2}	131,764	133,336	(1.2)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注4}	19,041	12,170	56.5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注4}	32.9	29.5	3.4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9.2	99.8	(0.6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4.0	8.2	(4.2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234,018	203,305	15.1
太保寿险	137,362	108,589	26.5
太保产险	96,195	94,615	1.7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104,435	94,356	10.7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64	1.58	3.8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653	482	35.5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 业务收入 (元)	5,084	4,776	6.4
总投资收益率 (%)	5.2	7.3	(2.1pt)
净投资收益率 (%) ^{注4}	5.4	5.2	0.2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293,612	233,474	25.8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67,837	149,786	12.1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25,775	83,688	50.3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57	17,728	(32.0)
太保寿险	8,542	10,582	(19.3)
太保产险	4,540	5,331	(1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2}	1.33	1.96	(32.0)
每股净资产 (元) ^{注2}	14.54	14.71	(1.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94	299	(5pt)
太保寿险	257	262	(5pt)
太保产险	296	285	11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中国太保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战略，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价值的持续提升。

集团

2016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670.14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2,340.18亿元，同比增长15.1%。集团总资产首次超过万亿，达到1.02万亿元，受投资收益下降及准备金折现率变动的影响，净利润^{注1}为120.57亿元，同比下降32.0%。太保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190.41亿元，同比增长56.5%。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为99.2%，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集团内含价值2,459.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6%，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2}1,012.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

寿险

寿险业务坚持价值增长策略，呈现“质”“量”齐升局面。

-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190.41亿元，同比增长56.5%，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业务价值为179.3亿元，同比增长63.9%，占比达到94.1%；新业务价值率32.9%，同比提升3.4个百分点；退保率下降2.2个百分点至2.0%；
-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达1,373.62亿元，同比增长26.5%；其中，个人客户业务中的代理人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154.10亿元，同比增长33.9%，在总保费中的占比达到84.0%，代理人渠道新保业务收入373.93亿元，同比增长45.5%；
- 太保寿险营销员月均人力达到65.3万人，同比增长35.5%，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5,084元，同比增长6.4%；营销员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分别首次突破20万人和10万人；
- 太保安联健康险积极探索“保险保障+健康管理”的健康服务发展路径，聚焦中高端客户，加快产品创新，拓展渠道合作，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19亿元，同比增长248.3%。

产险

产险业务承保盈利，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

-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99.2%，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为61.2%，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761.77亿元，同比增长1.6%，综合成本率97.2%，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 农险保费收入^{注3}达25.23亿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其中，太保产险全面推广“e农险”新技术，加大指数型产品创新力度，实现农险收入18.71亿元，同比增长66.3%；安信农险积极推进与太保产险融合发展，实现农险收入6.52亿元，同比增长26.1%。

资产

资产管理业务净投资收益率同比上升，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 集团投资资产实现净投资收益^{注4}466.07亿元，同比增长17.1%，净投资收益率^{注4}达到5.4%，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
-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达到2,936.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8%；管理费收入8.02亿元，同比增长22.8%；其中，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1,678.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1%，长江养老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1,257.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3%，并成功入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填列。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3、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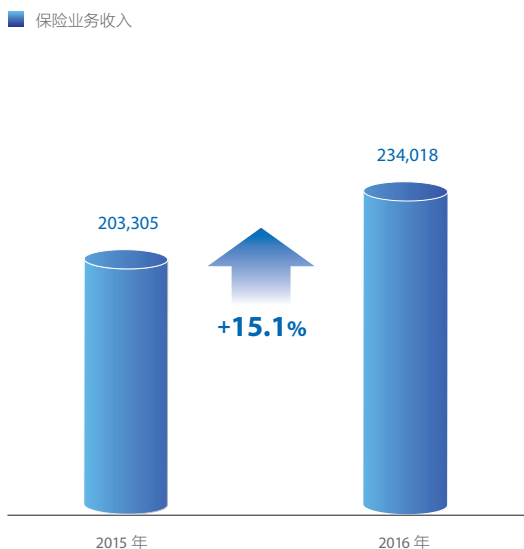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尊敬的中国太保股东们：

2016 年，中国太保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公司发展质量和价值进一步提升。全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注1}2,670.14 亿元，其中主营保险业务收入达 2,340.18 亿元，同比增长 15.1%。集团总资产首次超过万亿，达到 1.02 万亿元，净资产^{注2}1,317.64 亿元，实现净利润^{注2}120.57 亿元。集团有效客户数 1.04 亿人，年度增长首次超过千万。公司财务基础稳健，偿二代下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94%。公司连续六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首次跻身前 300 强，位列 251 位。

主营保险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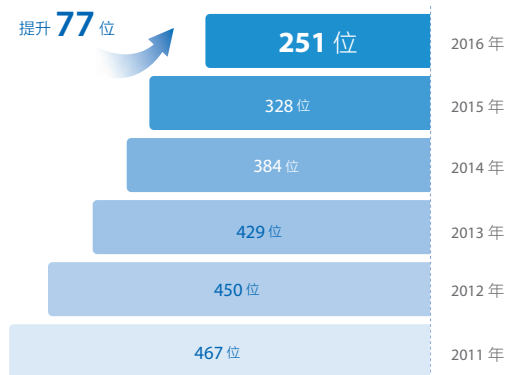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们即将迎来上市十周年。通过改制上市，我们构建并不断完善市场化、专业化的公司治理机制。回顾十年的发展历程，**我们专注保险主业：**围绕保险主业链条，公司积极布局，不断丰富经营范围，目前已经实现了寿险、产险、养老险、健康险、农险和资产管理的全保险牌照布局，各业务板块正在实现共享发展。**我们关注客户需求：**公司推动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围绕“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三大目标，公司全体动员，积极参与，经过 18 个转型项目的落地推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已经内化成中国太保的生命基因，并将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发挥作用。**我们聚焦价值增长：**寿险业务追求高质量的新业务价值增长，产险业务坚持承保盈利，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投资收益持续超越负债成本。



早在上市之初，基于对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准确判断，董事会确定了“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十年来，无论市场如何变幻，我们始终保持定力，固守本源，遵循“保险姓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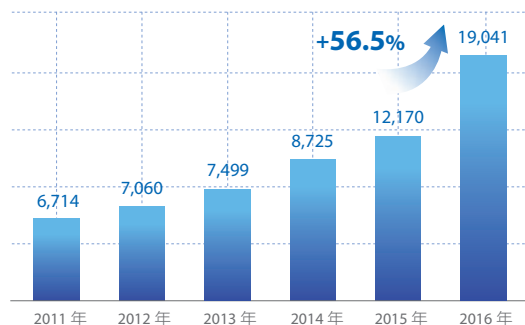
《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持续上升



的行业发展规律，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强化、固化。特别是 2016 年以来，在保险行业市场主体发展模式分化时期，“防风险”、“保险姓保”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词，我们发展理念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更为凸显。上市十年的发展，中国太保已经成长作为一家资本雄厚，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强，专业化水平较高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刚刚过去的 2016 年是我们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战略转型的收官之年，回望我们走过的转型之路，中国太保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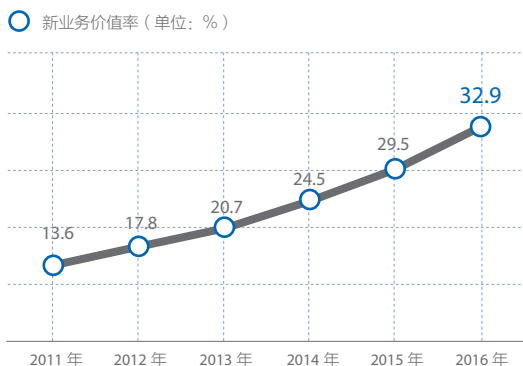
寿险新业务价值增长创出新高

■ 一年新业务价值（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转换内生动力，去低价值银保业务，得高质量个险发展。公司遵循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业务质量高、可持续增长能力强的个险业务。经过不懈的努力，业务结构调整成效显著：银保业务占比从 2010 年的 54.9% 下降至 2016 年的 5.3%，业务规模从 482 亿元下降至 73 亿元，下决心去除低价值业务超过 400 亿元；个险业务占比从 2010 年的 40.2% 提升至 2016 年的 84.0%，业务规模从 353 亿元到突破至 1,154 亿元。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推动新业务价值从 2011 年的 67.14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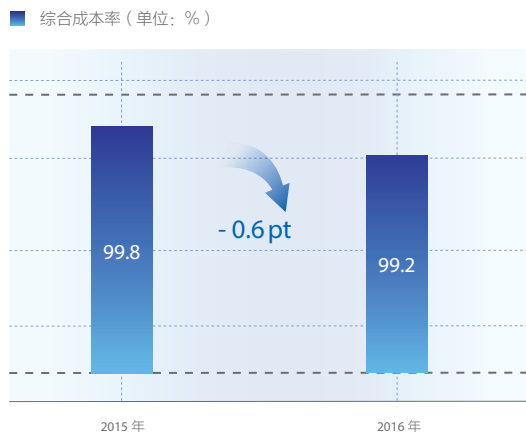
寿险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



190.4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2%。特别是 2016 年太保寿险业务实现了“质”“量”齐升，新保、续期保费均高速增长，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33.0% 和 23.2%；同时业务质量持续优化，退保率也下降 2.2 个百分点至 2.0%。转型形成大个险发展格局，公司内生发展动能实现转换，价值增长方式实现根本转变。

严控业务品质，去劣质业务，得优质客户。太保产险坚持“控品质、强基础、增后劲”的发展方针，始终把提升发展质量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剔除劣质业务，集中资

太保产险实现承保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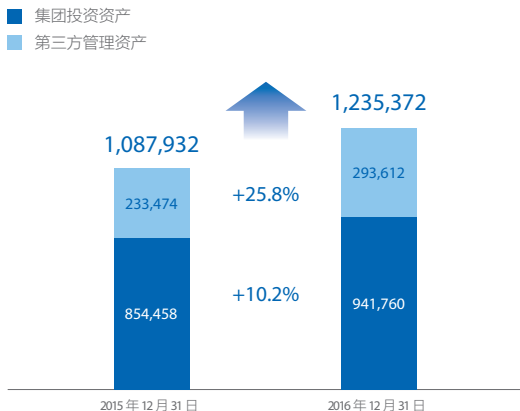


源大力发展优质客户。去落后产能推动太保产险业务盈利水平不断改善：车险方面，主动剔除连续三年赔付超过 100% 的劣质团车业务，同时通过渠道结构调整和服务水平的提高，不断提升优质客户的留存率，三年未出险客户从 2011 年的 55 万增至 2016 年的 258 万，赔付率低的女性客户从 154 万人增至 362 万人。2016 年，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为 99.2%，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其中车险综合成本率 97.2%，同比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通过控业务品质，去落后产能，集中资源为目标客群提供更精细的差异化服务，提升优质客户粘度，使得公司发展进中有质。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在非车险方面仍然面临严峻挑战，承保亏损的局面尚没有明显改观，离董事会的要求和股东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非车险专业化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前中后台一体化运作机制，加快农险、中小企业、个人客户等优质业务发展，推动非车险实现承保盈利。

应对复杂投资环境，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为应对利率下行、行业市场化改革等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遵循保险行业发展规律，在业内率先实施资产负债管理改革，建立负债成本约束机制，形成以账户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管理新模式。通过负债成本约束机制，由负债方（寿险）履行委托人职责，由其实施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资产配置与投资人选择，建立并完善以产品为原点的全生命周期资产负债闭环管理模式，而资产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江养老）作为受托人，着力培育和提升持续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能力。新模式下，投资受托契约总体上超越业绩基准，公司近三年复合净值增长率大幅超越投资收益假设。同时，这一机制也增强了控制负债成本的内生动力，从制度上杜绝激进投资，

管理资产持续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防止公司出现系统性经营风险,寿险新业务价值率从2011年的13.6%提升至2016年的32.9%,保障公司价值稳定增长。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多元化分散投资,不扰乱资本市场,着力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发展,坚定不移地为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推动供给侧改革,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清醒地意识到价值增长必须具有持续性,必须让供给侧改革成为驱动持续发展的新引擎,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一是创新产品供给,满足客户保障需求。

公司在数据治理基础上,多维度分析洞见客户需求。集团、产、寿险总公司及79家分公司分别完成各层级脸谱绘制,形成80多项洞见发现,针对不同客群特点进行产品创新。为满足客户高保障需求,推出长期意外险“安行宝”,保额最高可达500万元;拓展保险年龄,开发满足老年客户癌症保障的“银发安康”,投保年龄从行业的65岁提升至75岁;拓宽保障范围,推出自费医疗费用也可以赔

的“心·安怡”;在服务三农方面,创新推出“保险+期货”的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以及气象指数保险;为客户着想节省保费,对女性客户提供身心双重呵护的防癌专属产品“花样年华”,件均保费仅182元等。凭借精准的风险定价能力,着力将保额更高、保龄更宽、保障更广、保费更省的客户保险需求变为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二是创新服务供给,提升优质客户粘度。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推动提升了对客户的认知。太保车险确立了车险优质客户标准,推出了金钥匙服务,这是客户出险后把修车交给公司处理的服务,使用后客户普遍感到省心与省时。目前,这项给客户带来良好体验的服务,已经推广到所有省会城市,从而使三年不出险客户同比增长了21.1%达到258万。公司根据女性客户的特征,提供了更懂女司机的服务供给。2016年为27万女性客户实施了更换轮胎、道路救援等多项专属服务,推动女性车主客户数同比增长了14.2%达到362万。公司全流程打造“太好赔”服务品牌,通过移动互联的技术平台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车险理赔服务。

三是应用新技术,改善服务和营运效率。

我们主动适应网络和移动互联时代的变化,将新技术应用作为转型的重要要素。一方面,不断优化客户界面,为客户提供直达的端到端交互平台:“中国太保”微信服务号提供贷款、回访等自助服务及社交活动等移动服务;“在线商城”融合官商网,提供“一个太保”综合服务,累计访问超过7,000万人次;“中国太保”APP集合自助投保、自助续保、自助保全、自助查勘等功能于一体,突破传统保险时间、空间上的限制,成为“在你身边”的保险服务窗口。另一方面,通过新技

公司荣誉

- > 中国太保连续六年入选美国《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 251 位，比 2015 年上升 77 位
- > 中国太保入选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6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位列第 131 位，较去年大幅提升 42 位
- > 中国太保入选“第九届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连续七年荣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
- > 中国太保在《财资》杂志举办的“2016 年度企业大奖”中获“公司治理、企业社会责任及投资者关系”卓越铂金奖
- > 太保寿险快速应对东方之星客轮翻沉事故入选《中国保险报》2015 中国保险（寿险）“年度影响力”十大赔案榜单，“在你身边”移动服务荣获 2015 中国保险“年度服务创新”项目
- > 太保产险“e 农险”项目在《每日经济新闻》组织主办的“2016 中国保险风云榜”评选中入选业务创新奖
- > 太保资产在《证券时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合主办的“2016 中国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年会暨 2016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颁奖”中，荣获“2016 年度值得信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方舟奖”，同时太保资产的“证券投研团队”斩获“2016 年度卓越保险投资团队方舟奖”
- > 长江养老“上海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首单员工持股计划”获得上海市政府颁发的 2015 年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同时这也是长江养老连续第五年荣获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
- > 安信农险在中国保险报、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组织开展的“2015 年度中国价值成长性十佳保险公司”评选中，作为唯一一家农业保险公司荣获“2015 年度中国价值成长性十佳保险公司”称号
- > 太保安联健康险在《理财周刊》杂志社主办的“2016 年上海保险行业年度大奖”评选活动中斩获 4 项大奖。其中，“全民运动意外保障计划”荣获“保险保障定制化创新”年度大奖，“员工弹性体检服务”荣获“卓越健康管理服务”年度大奖，“爱家有约”综合医疗保障计划荣获“特色高端医疗产品”年度大奖，“太保安联健康险”微信订阅号荣获“原创健康保险公众号年度大奖”

术应用，形成强大的中后台支持：寿险“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平台成为营销员“标配”，涵盖销售、契约、服务、管理四大领域，拥有数量超过 32.2 万台，已经实现个险新保出单全覆盖；产险创新研发“码上保”技术，无需下载移动应用，通过手机扫码即可完成自助投保和支付过程；全面推广“e 农险”，积极运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定损等新技术，提升农险差异化竞争能力与服务水平。

强化合规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始终将严守系统性和严防重大案件作为内控管理的底线，全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和重大案件，各项合规与风险监管指标继续保持同业内较好水平。**一是**综合指标健康平稳。实施偿二代后公司偿付能力得到提升，产、寿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分别为 296% 和 257%。公司建立完善了与偿二代要求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产、寿险偿二代监管评估良好；**二是**重大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权益资产风险值保持相对稳定，有效降低了资本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信用风险配置安全、处置及时，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 AA/A-1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7%；**三是**合规指标持续向好。2016 年，集团、资产、安信农险、长江养老、健康险公司保持保险监管零处罚的良好态势。产、寿险公司的保险监管处罚指标总体出现下降趋势，其中“亿元保费投诉量”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监管投诉排名”太保产险从第三优化到第四名，太保寿险从第四优化到第六名。同时，内控薄弱环节占比三年来始终维持在 2% 以下，并呈逐年下降趋势。**四是**审计体系不断创新。集团在组

织架构、审计质量、远程技术三方面积极创新，搭建独立、高度集中的内审治理架构，建立以“流程驱动、前中后台分离”为特征的专业化分工新模式，优化了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远程审计体系，在中国内审协会内审质量外部评估中获得了最高等级评估结论，有效构建起公司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的最后一道屏障。

2016年，围绕保险主业布局，我们持续推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共享发展。太保安联健康险聚焦中高端客户，加快产品创新，拓展与产、寿险公司的渠道合作，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19 亿元，同比增长 248.3%；同时积极探索“保险保障+健康管理”的健康服务发展路径，打造服务于整个太保集团的商业健康险产品研发平台、集中运营平台和健康服务平台。长江养老依托集团资源优势，协同成立 30 家“太平洋-长江养老业务合作中心”，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 1,257.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3%，并成功入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成为首家累计盈利的信托型养老保险公司。集团完成对安信农险的增资扩股，实现并表经营，按照集团价值导向的发展战略，安信农险主动调整业务结构，聚焦农险业务，退出不具竞争优势的车险领域，经营效益显著优化，2016 年综合成本率同比下降 4.4 个百分点；净利润 1.16 亿元，同比增长 2.7%。

2016年，我们一如既往地将企业社会责任全面融入发展模式**中，与各利益相关方实现价值共赢。**公司已连续七年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我们密切关注民生热点，在农业、养老、健康、医疗等领域开拓创新，以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支持民生和经济发展；与政府机构、国际同业、银行、大型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围绕产品、服务、模式及资金运用等方面开展保险创新，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在各地开展丰富的保险知识沟通和宣传活动，帮助公众体验保险产品服务，

树立正确的保险理念；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政策，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通过大病扶贫、农险扶贫、补位扶贫和产业扶贫等方式，体现保险的行业价值与责任担当；持续开展各类捐资助学、关爱孤残、扶贫赈灾等公益活动，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庄严承诺。

近期，我们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换届工作正在平稳、有序推进。第七届董事会在任三年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正确决策，引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现了中国太保综合实力的稳健提升。**值此董事会换届之际，特向各位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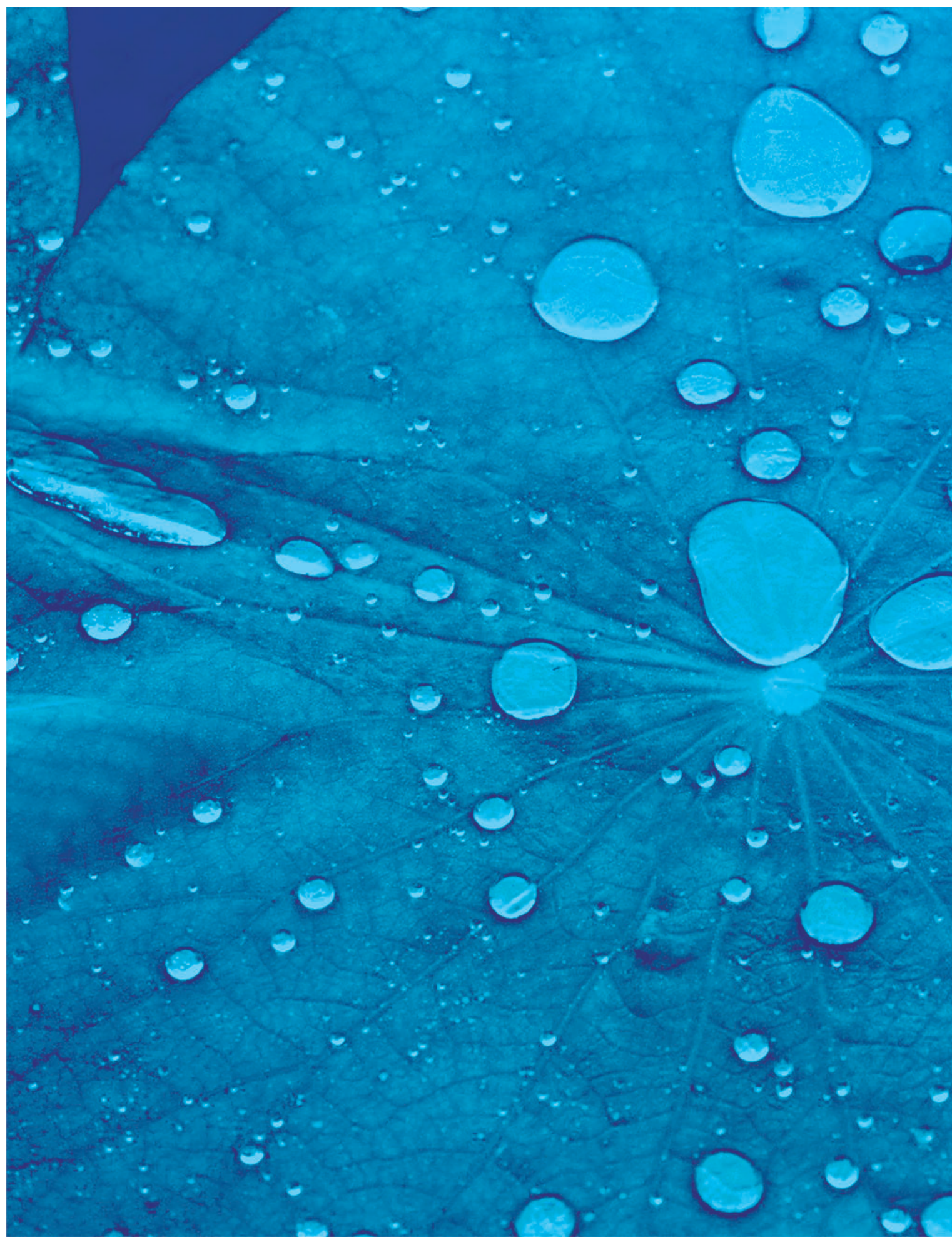
2017年是中国太保新一轮三年规划的开局之年。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同时，启动实施“数字太保”战略举措。“数字太保”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战略转型的延续和深化，是“降成本、增效能、补短板、推协同”的实施路径。**未来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将积极践行“创新数字体验，优化数字供给，共享数字生态”的使命，持续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客户和社会！**

注：

- 1、以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董事长：高周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5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7
内含价值	41

会计数据 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4 年
营业收入	267,014	247,202	8.0	219,778
利润总额	16,085	24,311	(33.8)	14,500
净利润 ^注	12,057	17,728	(32.0)	1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注	12,064	17,636	(31.6)	10,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3,137	40,894	54.4	40,05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4 年末
总资产	1,020,692	923,843	10.5	825,100
股东权益 ^注	131,764	133,336	(1.2)	117,131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 ^注	1.33	1.96	(32.0)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1.33	1.95	(31.6)	1.21
稀释每股收益 ^注	1.33	1.96	(32.0)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注	9.1	14.2	减少 5.1 个 百分点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 ^注	9.1	14.1	减少 5.0 个 百分点	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	4.51	54.4	4.4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4 年末
每股净资产 ^注	14.54	14.71	(1.2)	12.93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分季 度主要财务 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3,443	61,263	68,567	53,741
净利润 ^注	2,199	3,943	2,687	3,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注	2,191	3,939	2,665	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6,000	9,409	16,541	21,187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8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20)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7)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2 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 1}	941,760	854,458
投资收益率 (%) ^{注 2}	5.2	7.3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134,899	106,553
已赚保费增长率 (%)	26.6	9.6
赔付支出净额	31,244	27,113
退保率 (%) ^{注 3}	2.0	4.2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83,569	82,362
已赚保费增长率 (%)	1.5	9.4
赔付支出净额	51,940	49,2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207	37,6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936	34,541
综合成本率 (%) ^{注 4}	99.2	99.8
综合赔付率 (%) ^{注 5}	61.2	64.8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险保费收入)。
- 4、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 - 摊回分保费用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 / (转回)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已赚保费。

经营业绩 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管理运用保险资金及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安信农险开展农业保险及相关涉农保险业务。

2016 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5%。其中，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9,266.17 亿元，同比增长 10.0%；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21,692.81 亿元，同比增长 36.8%。按原保险保费收入衡量，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和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



左起 潘艳红 / 太保集团副总裁



霍联宏 / 太保集团总裁

贺青 / 太保集团副总裁

曹增和 / 太保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257	9,500	60.6	时点因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8	14,691	43.9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增加及时点因素
应收保费	6,562	5,039	30.2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账款	5,705	3,052	86.9	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03	972	54.6	寿险分出业务增长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19,610	42.0	业务增长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9,634	93,033	50.1	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和优先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51	324	(53.4)	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657	6,344	36.5	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16	9,584	36.9	工程转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	80	1,627.5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卖出回购金融资资产	39,104	28,967	35.0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增加及时点因素
应付分保账款	5,775	3,396	70.1	时点因素
应付职工薪酬	3,871	2,819	37.3	时点因素
应付次级债	11,498	19,497	(41.0)	部分次级债已赎回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	2,499	(62.5)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其他综合损益	3,961	8,528	(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6)	(524)	51.9	自留保费增速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768)	52	(1,5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退保金	(13,538)	(25,217)	(46.3)	退保减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2,368)	(52,167)	38.7	业务增长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76	1,080	55.2	当期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摊回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2,938)	(6,576)	(55.3)	营改增核算变化，以及投资业务价差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166)	(24,969)	40.8	业务增长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41)	(320)	256.6	应收保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所得税	(3,801)	(6,273)	(39.4)	应税利润减少
其他综合损益	(4,674)	3,066	(2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51 位。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与稳定的回报。

- > 公司大个险格局推动寿险业务实现“质”“量”齐升，价值增长方式根本改变；产险综合成本持续优化，优质客户持续增长；
- > 公司深化资产负债管理，建立市场化的委托受托机制，增强控制负债成本的内生动力；
- > 公司在数据治理基础上的客户脸谱绘制能力、客群细分基础上的产品服务供给能力、新技术应用基础上的客户界面优化能力等客户经营能力大幅提升；
- > 实现了在寿险、产险、养老保险、健康险、农业保险、资产管理等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共享发展；
- > 作为中国最知名的保险品牌之一，拥有超过 1 亿名客户、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和一体化的服务平台；
- > 拥有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了股东、客户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共赢；建立了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 拥有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构建了企业级移动应用布局，具备领先的运营支持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
- >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建立了科学的现代企业决策机制。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战略，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价值的持续提升。

一、经营业绩

2016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670.14 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2,340.18 亿元，同比增长 15.1%。集团总资产首次超过万亿，达到 1.02 万亿元，受投资收益下降及准备金折现率变动的影响，净利润^{注1}为 120.57 亿元，同比下降 32.0%。太保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190.41 亿元，同比增长 56.5%。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为 99.2%，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集团内含价值 2,459.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6%，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2}1,012.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

寿险业务坚持价值增长策略，呈现“质”“量”齐升局面。

- >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90.41 亿元，同比增长 56.5%，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业务价值为 179.3 亿元，同比增长 63.9%，占比达到 94.1%；新业务价值率 32.9%，同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退保率下降 2.2 个百分点至 2.0%；
- >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达 1,373.62 亿元，同比增长 26.5%；其中，个人客户业务中的代理人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154.10 亿元，同比增长 33.9%，在总保费中的占比达到 84.0%，代理人渠道新保业务收入 373.93 亿元，同比增长 45.5%；
- > 太保寿险营销员月均人力达到 65.3 万人，同比增长 35.5%，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5,084 元，同比增长 6.4%；营销员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分别首次突破 20 万人和 10 万人；
- > 太保安联健康险积极探索“保险保障 + 健康管理”的健康服务发展路径，聚焦中高端客户，加快产品创新，拓展渠道合作，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19 亿元，同比增长 248.3%。

产险业务承保盈利，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

- >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9.2%，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为 61.2%，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
-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761.77 亿元，同比增长 1.6%，综合成本率 97.2%，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 > 农险保费收入^{注3}达 25.23 亿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其中，太保产险全面推广“e 农险”新技术，加大指数型产品创新力度，实现农险收入 18.71 亿元，同比增长 66.3%；安信农险积极推进与太保产险融合发展，实现农险收入 6.52 亿元，同比增长 26.1%。

资产管理业务净投资收益率同比上升，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 > 集团投资资产实现净投资收益^{注4}466.07 亿元，同比增长 17.1%，净投资收益率^{注4}达到 5.4%，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
- >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达到 2,936.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8%；管理费收入 8.02 亿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 1,678.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长江养老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 1,257.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3%，并成功入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3、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2 月	同比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245,939	205,624	19.6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01,288	90,559	11.8
集团净资产 ^{注2}	131,764	133,336	(1.2)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注4}	19,041	12,170	56.5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注4}	32.9	29.5	3.4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9.2	99.8	(0.6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4.0	8.2	(4.2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234,018	203,305	15.1
太保寿险	137,362	108,589	26.5
太保产险	96,195	94,615	1.7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104,435	94,356	10.7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64	1.58	3.8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653	482	35.5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 业务收入 (元)	5,084	4,776	6.4
总投资收益率 (%)	5.2	7.3	(2.1pt)
净投资收益率 (%) ^{注4}	5.4	5.2	0.2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293,612	233,474	25.8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67,837	149,786	12.1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25,775	83,688	50.3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57	17,728	(32.0)
太保寿险	8,542	10,582	(19.3)
太保产险	4,540	5,331	(14.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94	299	(5pt)
太保寿险	257	262	(5pt)
太保产险	296	285	11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3

人寿保险业务

2016 年，太保寿险通过老客户加保和新客户获取，客户经营能力持续增强，大个险格局进一步强化，推动新业务价值快速增长。太保安联健康险聚焦中高端客户，加快产品创新，拓展渠道合作，实现了业务快速增长。



左起 徐敬惠 / 太保寿险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培坚 / 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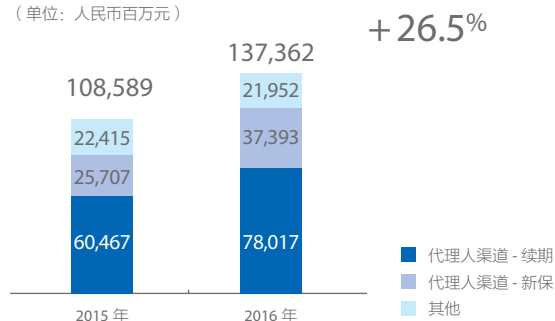
一、太保寿险

（一）业务分析

2016 年，太保寿险坚持“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深化落实“聚焦营销，聚焦期缴”的业务发展策略，大力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373.62 亿元，同比增长 26.5%。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90.41 亿元，同比增长 56.5%；新业务价值率 32.9%，同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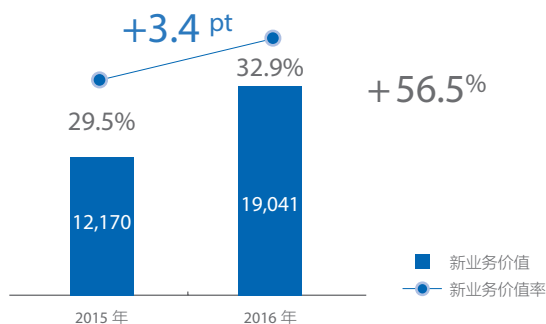
太保寿险业务收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个人客户业务	133,094	105,134	26.6
代理人渠道	115,410	86,174	33.9
新保业务	37,393	25,707	45.5
其中: 期缴	35,881	24,699	45.3
续期业务	78,017	60,467	29.0
其他渠道	17,684	18,960	(6.7)
团体客户业务	4,268	3,455	23.5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37,362	108,589	26.5

(1) 个人客户业务

2016 年本公司个人客户业务收入 1,330.94 亿元, 同比增长 26.6%, 在寿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96.9%。其中, 代理人渠道的新保业务收入为 373.93 亿元, 同比增长 45.5%; 续期业务收入 780.17 亿元, 同比增长 29.0%。

本公司坚持人力和产能“双轮驱动”, 不断强化有效增员, 大力推动新人“首月健康、首季转正”, 通过完善考核方案牵引队伍结构改善, 持续加大连续健康和绩优人力推动力度。全年月均人力达到 65.3 万人, 同比增长 35.5%, 营销员月人均产能 5,084 元, 同比增长 6.4%; 月均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首次分别突破 20 万人和 10 万人, 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653	482	35.5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5,084	4,776	6.4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 (件)	1.72	1.37	25.5

本公司通过加强客户洞见和客制化产品创新推动客户经营模式升级, 扩展保障种类, 推出为女性客户提供身心双重呵护的“花样年华”, 丰富保障内容, 推出涵盖未成年人轻症的“少儿超能宝”, 通过提升产品保障能力, 帮助营销员获取新客户; 同时实施精准销售, 对重点客群加保能力持续提升。

(2) 团体客户业务

2016 年, 团体客户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42.68 亿元, 同比增长 23.5%。这主要是由于加强对业务的主动选择, 坚定推动转型发展, 着力拓展健康养老市场, 持续推进体制机制优化和业务创新, 加快形成健康养老条线化经营和渠道业务自主经营的新格局。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本公司始终坚持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为主的产品导向, 审慎控制负债成本。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37,362	108,589	26.5
传统型保险	40,725	23,778	71.3
其中: 长期健康型保险	13,667	9,347	46.2
分红型保险	87,479	77,204	13.3
万能型保险	42	40	5.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116	7,567	20.5

2016 年太保寿险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费收入	销售渠道
1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A 款(2014 版)	分红险	14,212	个人客户业务
2	幸福相伴(尊享型)两全保险	传统险	7,744	个人客户业务
3	利赢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6,403	个人客户业务
4	鸿发年年全能定投年金(分红型)	分红险	5,523	个人客户业务
5	安行宝两全保险	传统险	5,272	个人客户业务

3、保单继续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 1}	92.3	90.3	2.0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 2}	86.6	85.6	1.0pt

注：

- 1、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本公司保单继续率整体保持在优良水平，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及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分别上升 2.0 个和 1.0 个百分点。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37,362	108,589	26.5
江苏	14,497	11,342	27.8
河南	13,867	10,561	31.3
山东	12,008	9,513	26.2

浙江	9,673	7,650	26.4
广东	8,838	7,310	20.9
河北	8,095	6,318	28.1
山西	6,759	5,512	22.6
湖北	5,972	4,915	21.5
黑龙江	4,959	3,406	45.6
北京	4,426	3,950	12.1
小计	89,094	70,477	26.4
其他地区	48,268	38,112	26.6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率(%)
已赚保费	134,899	106,553	26.6
投资收益 ^{注 1}	40,444	44,026	(8.1)
汇兑收益	41	24	70.8
其他业务收入	1,758	1,175	49.6
营业收入	177,142	151,778	16.7
退保金	(13,538)	(25,217)	(46.3)
赔付支出	(32,095)	(27,817)	15.4
减：摊回赔付支出	851	704	2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72,278)	(46,026)	5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357)	(14,560)	53.6
业务及管理费	(12,515)	(11,353)	10.2
其他支出 ^{注 2}	(13,980)	(13,090)	6.8
营业支出	(165,912)	(137,359)	20.8
营业利润	11,230	14,419	(2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	17	(94.1)
所得税	(2,689)	(3,854)	(30.2)
净利润	8,542	10,582	(19.3)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6 年度为 404.44 亿元，同比减少 8.1%。主要是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减少。

退保金。2016 年度为 135.38 亿元，同比减少 46.3%，主要是因为退保率下降。

赔付支出。2016 年度为 320.95 亿元，同比增加 15.4%，主要是赔款及死伤医疗给付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32,095	27,817	15.4
传统型保险	7,312	5,742	27.3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863	1,145	62.7
分红型保险	20,629	19,195	7.5
万能型保险	28	23	21.7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126	2,857	44.4
赔付支出	32,095	27,817	15.4
赔款支出	4,126	2,857	44.4
满期及生存给付	16,366	14,657	11.7
年金给付	7,764	7,393	5.0
死伤医疗给付	3,839	2,910	3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6 年度为 223.57 亿元，同比增长 53.6%，主要是因为个人客户业务快速增长，新保佣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357	14,560	53.6
传统型保险	9,678	3,881	149.4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263	2,153	98.0
分红型保险	10,921	9,219	18.5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758	1,460	20.4

业务及管理费。2016 年度为 125.15 亿元，同比增长 10.2%，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

综合上述原因，2016 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85.42 亿元。

二、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险作为太保集团旗下专业健康险板块，从资源共享和集约经营角度出发，打造整个太保集团的商业健康险产品研发平台、集中运营平台和健康服务平台。2016 年，公司聚焦中高端客户，积极尝试向目标家庭客群推广就医服务体验较好的高端健康险，推出“爱家有约”家庭高端医疗计划；加快产品创新，拓展渠道合作，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19 亿元，同比增长 248.3%。同时，初步建成跨集团下业务板块的集中化营运和风控中心，积极探索“保险保障 + 健康管理”的健康服务发展路径，为太保集团的健康险资源共享和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4

财产保险业务

2016年，财产保险业务^{注1}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注2}966.07亿元，同比增长2.0%；综合成本率为99.2%，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太保产险^{注3}聚焦车险核心渠道，提升优质客户服务能力，加快农险等新兴业务发展，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安信农险调整业务结构，聚焦农险发展，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左起 石践 / 安信农险总裁 顾越 / 太保产险董事长兼总经理 宋建国 / 安信农险董事长

注：

- 1、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2、保险业务收入含原保险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
- 3、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安信农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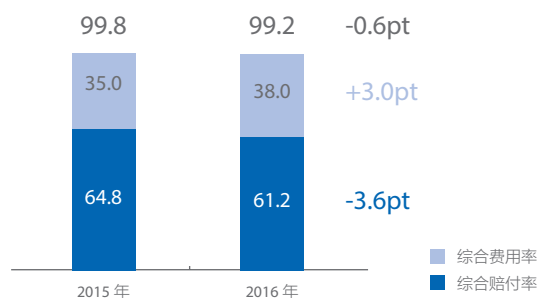
一、太保产险

（一）业务分析

2016年，太保产险秉持“控品质、强基础、增后劲”的发展策略，实现保险业务收入961.95亿元，同比增长1.7%；综合成本率为99.2%，较去年同期下降0.6个百分点。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96,195	94,615	1.7
机动车辆险	76,177	74,961	1.6
交强险	16,346	16,219	0.8
商业险	59,831	58,742	1.9
非机动车辆险	20,018	19,654	1.9
企财险	5,104	5,433	(6.1)
责任险	3,823	3,768	1.5
意外险	2,275	2,502	(9.1)
农险	1,908	1,155	65.2
其他	6,908	6,796	1.6

(1) 机动车辆险

2016 年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761.77 亿元，同比增长 1.6%。太保车险聚焦核心渠道，聚焦优质客户，加强品质管控，强化理赔减损，优化资源配置，车险业务品质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年综合成本率为 97.2%，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

2016 年，太保车险继续强化渠道整合管理，完善电网销、交叉销售和车商三大核心渠道建设和资源配置。一是积极应对商改改革，实现电网销业务平稳发展；二是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推进资源共享，交叉销售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三是加快推进与主流车商品牌的总对总合作，积极开展联合营销，推动车商渠道发展。三大核心渠道在车险中的占比达到 55.7%，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76,177	74,961	1.6
核心渠道	42,398	41,568	2.0
非核心渠道	33,779	33,393	1.2

未来，太保车险将持续推进以电网销、交叉销售和车商三大核心渠道为主、结合地方特色的其他渠道为辅的渠道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自上而下渠道经营，实施渠道分客群策略，进一步加快核心渠道发展；巩固提升风险筛选及定价能力，加强大数据应用，强化品质管控；深化业务品质与资源投入动态匹配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继续推进商业车险保障范围和程度的提升，挖潜增效；加强品质管控，保持优质团车相对稳定；巩固理赔减损战果，着力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客户黏度，推动和实现车险业务可持续价值增长。

(2) 非机动车辆险

2016 年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 200.18 亿元，同比增长 1.9%。受到市场竞争加剧、自然灾害频发等因素影响，非车险综合成本率达 109.6%，较去年同期上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意外险通过剔除高赔付的劣质业务，改善业务结构，在非车险主要险种中率先实现承保盈利，综合成本率为 94.9%；农险持续扩大经营覆盖面，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全面推广“e 农险”新技术，深化与安信农险的战略融合，加快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农险业务收入 19.08 亿元，同比增长 65.2%，且继续保持较好的业务品质，综合成本率为 96.8%。

未来，太保产险将进一步强化非车险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大传统业务结构调整力度，深入推进前中后台一体化运作机制，建立差异化的客户经营模式；紧紧抓住“新国十条”带来的机遇，积极培育在新兴市场、新兴业务、创新业务上的发展能力；探索新型团体客户作业模式，强化“财富 U 保”承保品质管理，实现中小企业业务领域的领先发展；积极推动管理和技术创新，推动农险增长方式实现根本转变。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
机动车辆险	76,177	14,418,311	46,374	50,088	1,932	97.2
企财险	5,104	11,795,952	3,601	6,030	(504)	116.5
责任险	3,823	8,238,370	2,285	4,342	(477)	116.8
意外险	2,275	34,000,612	1,233	1,990	119	94.9
农险	1,908	107,242	982	996	41	96.8

2、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96,195	94,615	1.7
广东	12,026	12,660	(5.0)
江苏	11,271	10,999	2.5
浙江	9,674	9,493	1.9
上海	7,378	7,459	(1.1)
山东	5,492	5,671	(3.2)

北京	5,463	5,435	0.5
四川	3,178	2,955	7.5
重庆	3,143	3,028	3.8
福建	3,078	3,149	(2.3)
广西	2,968	2,747	8.0
小计	63,671	63,596	0.1
其他地区	32,524	31,019	4.9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83,569	82,362	1.5
投资收益 ^{注 1}	5,592	7,146	(21.7)
汇兑收益	105	99	6.1
其他业务收入	367	337	8.9
营业收入	89,633	89,944	(0.3)
赔付支出	(58,783)	(56,335)	4.3
减：摊回赔付支出	6,843	7,131	(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742	(4,133)	(118.0)
提取保费准备金	22	(45)	(14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47)	(11,202)	25.4
业务及管理费	(19,387)	(16,166)	19.9
其他支出 ^{注 2}	998	(2,203)	(145.3)
营业支出	(83,612)	(82,953)	0.8
营业利润	6,021	6,991	(1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	48	(189.6)
所得税	(1,438)	(1,708)	(15.8)
净利润	4,540	5,331	(14.8)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6 年度为 55.92 亿元，同比下降 21.7%，主要是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减少所致。

赔付支出。2016 年度为 587.83 亿元，同比增长 4.3%，主要是理赔速度加快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58,783	56,335	4.3
机动车辆险	46,374	44,845	3.4
非机动车辆险	12,409	11,490	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6 年度为 140.47 亿元，同比增长 25.4%。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上年的 11.8% 上升到 14.6%，主要是市场发展环境变化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47	11,202	25.4
机动车辆险	11,586	8,679	33.5
非机动车辆险	2,461	2,523	(2.5)

业务及管理费。2016 年度为 193.87 亿元，同比增长 19.9%。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上年的 17.1% 上升到 20.2%，主要是市场发展环境变化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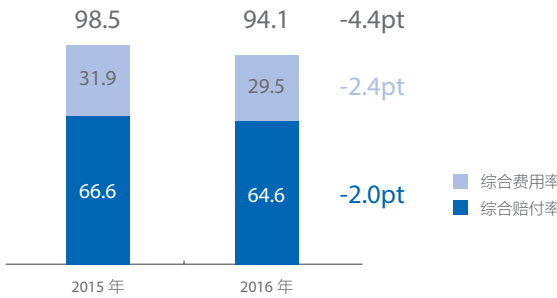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原因，2016 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45.40 亿元。

二、安信农险

2016 年 8 月，经保监会批准，安信农险增资扩股，太保产险持股比例增至 52.13%，实现并表经营。2016 年，按照集团价值导向的发展战略，安信农险主动调整业务结构，聚焦农险业务，退出不具竞争优势的车险领域，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0.44 亿元，其中农险 6.85 亿元，同比增长 29.2%；综合成本率 94.1%，同比下降 4.4 个百分点；净利润 1.16 亿元，同比增长 2.7%。

安信农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1.02 亿元，净资产 4.32 亿元，2016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4.75 亿元，综合成本率 82.6%，同比下降 6.4 个百分点，净利润 0.88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12,353.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9,417.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于负债特性，保持大类资产配置基本稳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达 82.3%；全年实现净投资收益率 5.4%，总投资收益率 5.2%。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12,353.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 2,936.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8%，全年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8.02 亿元，同比增长 22.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1,235,372	1,087,932	13.6
集团投资资产	941,760	854,458	10.2
第三方管理资产	293,612	233,474	25.8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67,837	149,786	12.1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25,775	83,688	50.3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16 年，国内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股票市场维持震荡行情，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仍在相对低位。本公司积极应对股票市场变化，努力通过主动操作降低权益市场波动造成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积极通过配置非标资产等寻求提高整体投资收益率。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 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 变化 (%)
投资资产（合计）	941,760	100.0	-	10.2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774,582	82.3	0.2	10.6
- 债券投资	471,075	50.0	(0.4)	9.4
- 定期存款	132,226	14.1	(4.0)	(14.4)
- 债权投资计划	61,397	6.5	0.3	15.8
- 理财产品 ^{注1}	43,962	4.7	1.7	74.2
- 优先股	32,000	3.4	2.0	171.2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33,922	3.6	0.6	32.8
权益投资类	115,900	12.3	(1.7)	(3.3)
- 权益型基金	18,788	2.0	(1.1)	(29.1)
- 债券型基金	19,397	2.1	0.2	21.0

— 股票	31,185	3.3	(0.6)	(7.3)
— 理财产品 ^{注1}	22,808	2.4	(0.6)	(11.3)
— 优先股	4,544	0.5	0.2	105.0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19,178	2.0	0.2	21.8
投资性房地产	8,657	0.9	0.2	36.5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42,621	4.5	1.3	54.3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90	2.9	0.3	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711	27.5	2.0	1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4,874	32.4	(3.9)	(1.8)
长期股权投资	151	-	-	(53.4)
贷款及其他 ^{注4}	350,834	37.2	1.6	15.6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按投资对象分

2016 年，公司对权益类资产配置仍保持相对谨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则通过加强非标资产投资以获取流动性溢价，同时适当控制资产久期以保持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基于这一资产配置策略，2016 年公司新增及到期再配置资产主要配置方向除债券和权益以外，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非标资产，以及优先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截至 2016 年年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比 50.0%。其中，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 AA/A-1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7%。本公司在债券投资中秉承审慎、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信用风险。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信用债，主要分布在交通基础设施、电力公用事业、建筑与工程和工业集团企业等行业，本公司投资的这些行业及其龙头企业普遍具有竞争力强、业绩稳定、具备抗经济周期波动能力的特点。本公司对于债券投资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权限制度和审批流程，重在投资过程中的事前风险防控，在买入环节严格把关，有效控制信用风险。应对近期信用事件频发和市场波动，公司通过健全的债券投资后续跟踪分析体系，不断完善信用风险预警机制。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 12.3%，较上年末下降 1.7 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比 5.3%，较上年末下降 1.7 个百分点。

本公司目前非标资产的持仓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基础资产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不动产项目融资和非银机构融资等方面。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非标资产投资 1,24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4%，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达 13.2%。本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增信措施稳定非标资产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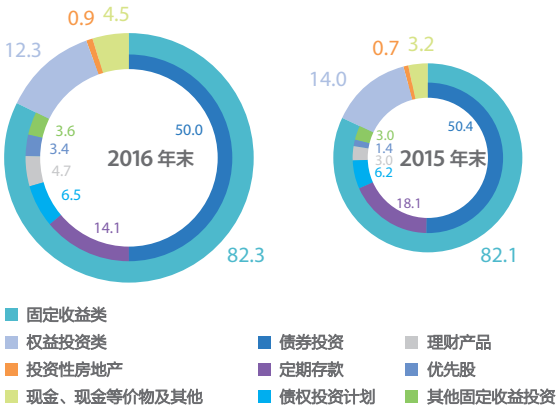
用情况，除达到监管机构免增信资质的融资主体外，对于绝大多数非标资产都采取了担保、AAA 级相关企业回购以及足额资产抵押 / 质押等增信措施，非标资产的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截至 2016 年年末，在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标资产中，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9%，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4.1%。

2、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交易类理财产品的配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债券的投资。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



（二）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16 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466.07 亿元，同比增长 17.1%，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增加所致。净投资收益率 5.4%，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 444.73 亿元，同比减少 20.5%，主要是权益类资产的买卖价差大幅减少。总投资收益率 5.2%，同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

净值增长率 4.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权益市场波动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7,523	36,274	3.4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注1}	8,508	2,937	189.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76	588	(2.0)
净投资收益	46,607	39,799	17.1
证券买卖 (损失) / 收益	(930)	15,906	(105.8)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768)	52	(1,576.9)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965)	(282)	242.2
其他收益 ^{注1、2}	529	435	21.6
总投资收益	44,473	55,910	(20.5)
净投资收益率 (%) ^{注1、3}	5.4	5.2	0.2pt
总投资收益率 (%) ^{注3}	5.2	7.3	(2.1pt)
净值增长率 (%) ^{注3、4}	4.0	8.2	(4.2pt)

注：

- 1、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2、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权益法下对联营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 3、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4、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三）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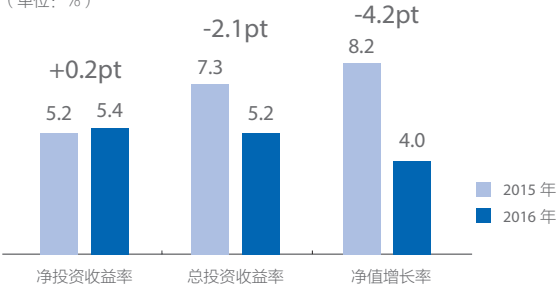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5.2	7.3	(2.1pt)
固定收益类 ^{注1}	5.2	5.6	(0.4pt)
权益投资类 ^{注1、2}	4.7	20.0	(15.3 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1}	8.8	9.5	(0.7 pt)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注1}	1.8	1.8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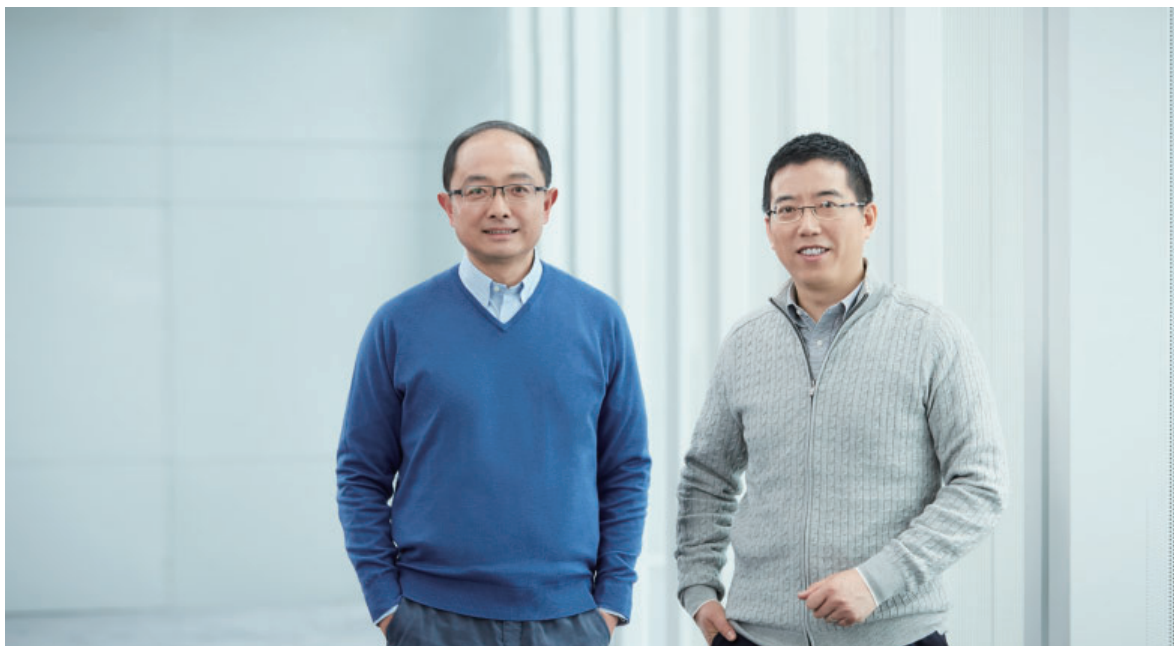
- 1、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 2、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单位：%)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左起 于业明 / 太保资产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罡 / 长江养老总经理

（一）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太保资产根据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要求，按照建设“依托保险集团，面向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市场化经营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发展思路，致力培育投资能力、产品设计能力、销售与客户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等核心业务能力，积极拓展市场化资产管理业务。2016 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 1,678.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全年实现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4.16 亿元，同比增长 11.5%。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面对市场整体利率下行、优质资产稀缺和部分行业信用风险上升等不利因素，太保资产继续注重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重点围绕政府主导的重大基建、棚改、保障房项目开拓市场，优选大型城市和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平台企业开展合作，加强与行业基本面稳定的国有控股企业的合作，并关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部分行业复苏带来的业务机会。2016 年，太保资产全年注册另类产品 11 个，合计注册规模 217.71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太保资产管理的第三方另类业务资产达到 717 亿元。

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在完善已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发挥自身的投资能力和策略优势，积极进行产品创新，推出了以投资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和可转债为主的第三极权益类产品；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流动性管理产品；风险相对可控的绝对收益导向股票型产品和“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等，并正在研究发行港股通产品。此外，太保资产还发行了多款定增产品、量化对冲产品和多策略产品等。

（二）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016 年，面对养老金政策改革和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长江养老依托集团资源优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能力建设，积极开拓业务领域，推动产品创新，显著提升投资业绩，持续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在政策性业务领域，成功实现养老金“第一支柱”的关键性突破，入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持续优化寿产养合作机制，协同成立 30 家“太平洋 - 长江养老业务合作中心”，稳步推动职业年金业务的准备工作。在企业年金领域，存量客户续签成果显著，新单突破多家重点客户。在养老保障业务领域，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产品，累积管理规模位列行业第三，大力开拓个人养老保障业务，不断深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在保险资管业务领域，持续加大创新力度，首次开展银行委外、第三方保险公司委外、保险保障基金委托等第三方委托管理业务。在另类投资业务领域，公司当年注册债权计划规模达 290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同业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显著提升。

截至 2016 年底，长江养老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 1,257.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3%；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703.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

6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8,542	10,582	投资收益率下降
太保产险	4,540	5,331	投资收益率下降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1,025)	1,815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7	17,728	投资收益率下降

二、流动性分析

(一)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7	40,894	54.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9)	(38,554)	13.9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	7,746	(1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	63	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4	10,149	20.2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4.4% 至 631.37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9% 至 439.29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度的净流入变为本年度的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偿还次级债的现金流出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	87.1	85.6	1.5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三）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当年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90	22,215	4,975	(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711	218,062	40,649	(965)
金融资产合计	285,901	240,277	45,624	(1,733)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六和十七。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六之2。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020,692	923,843	10.5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885,929	788,161	12.4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134,763	135,682	(0.7)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利润	16,072	24,180	(33.5)	投资收益率下降、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变动的共同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7	17,728	(32.0)	投资收益率下降、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变动的共同影响

六、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280,012	255,940	
实际资本	285,512	264,540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97,247	88,419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88	2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4	299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213,017	192,824	
实际资本	214,517	197,42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83,516	75,295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5	25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7	262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34,702	33,146	
实际资本	38,702	37,14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3,069	13,016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66	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6	285	
太保安联健康险			
核心资本	741	912	
实际资本	741	912	
最低资本	122	46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607	1,97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607	1,971	
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1,389	893	
实际资本	1,389	89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增资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469	404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6	22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6	221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偿付能力信息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6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七、敏感性分析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 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 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484	3,575
-10%	(484)	(3,575)

注：

1、权益资产不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6,205.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721.43 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94	9,116	(8,741)	-	-	2,4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4	4,589	(4,126)	-	-	2,067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3,362	105,903	(26,106)	(13,360)	-	589,7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765	6,524	(1,863)	(178)	-	26,248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606	96,196	(95,595)	-	-	38,2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41	58,178	(58,783)	-	-	33,936

九、再保险业务

2016 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太保寿险	2,140	1,864	14.8
传统型保险	1,579	1,484	6.4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067	1,090	(2.1)
分红型保险	219	238	(8.0)
万能型保险	6	2	200.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36	140	140.0
太保产险	12,203	11,989	1.8
机动车辆险	6,115	5,943	2.9
非机动车辆险	6,088	6,046	0.7

2016 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太保产险	124	177	(29.9)
机动车辆险	1	-	/
非机动车辆险	123	177	(30.5)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	65	81.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2	15	38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03	972	54.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70	6,771	13.3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81	4,304	4.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579	6,442	2.1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集团持股 比例 ^{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420	98.292%	850,195	66,681	8,54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470	98.501%	131,581	35,241	4,54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300	99.667%	2,664	2,185	30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88	50.869%	1,220	941	96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700	51.348%	2,646	1,294	116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77.051%	1,444	780	(145)

注：

-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
-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十一、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 0.4%，其中没有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7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2017 年是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稳中求进成为治国理政重要原则，预计我国经济发展大体平稳，结构更趋平衡，新常态特征将更加明显，这为保险业提供了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空间。具体看，客户多元化保障及财富管理需求快速增长。随着中高收入人群快速增长成为保险消费的主力，保险消费需求迅猛增长，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政府注重运用保险机制承接公共服务。国家推动强制责任险、大病保险、巨灾保险等社会管理方式转型创新，积极推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养老金并轨，出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政策，保险业在经济提质增效、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监管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稳中求进，深化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规则，优化市场供给，确保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推动行业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经营计划

2017 年，本公司将坚持“保险姓保”的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三年规划战略目标为指引，聚焦价值、创新供给、提升服务、强化风控，推进实施数字太保战略举措，降本增效，深化业务板块共享机制，推动和实现公司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聚焦价值就是要坚持保险姓保，专注主业，推动可持续价值增长，夯实价值增长的新动能，稳定新业务价值率，优化综合成本率，深化资产负债管理，集团整体价值持续增长。

创新供给就是要开启“数字太保”建设，对客户旅程场景和业务管理流程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抓住机遇布局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积极推动共享发展。

提升服务就是要做实客群细分、精准销售和精细服务的客户经营模式，提升客均价值和优质客户占比，拓展中高端和中小企业客户等新领域。落实优质客户服务举措，优化客户关键旅程，提升客户服务评价体系关键指标排名，提升客户体验。

强化风控就是要应对复杂经营环境挑战，守住风险底线，强化风险管控三道防线，完善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严防大案要案，严防内部舞弊欺诈。

公司将以客户经营助推新业务价值增长领先同业；控品质，强基础，增后劲，缩小综合成本率与同业的差距；持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推动资产管理总规模持续增长；打造集团健康养老管理平台，积极推动共享发展。

三、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随着自然灾害频发，预期 2017 年公司还将继续面临灾害性气候、人为事故等引发巨灾风险的考验；二是“黑天鹅”事件导致金融市场的非预期波动的可能性仍然很大，投资收益面临着不确定性的冲击；三是金融科技逐渐成为金融创新和塑造市场竞争格局的重要驱动力之一，在对传统金融带来了新的变革和活力的同时，也带来潜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通过完善再保险安排、深化资产负债管理并不断优化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资产配置、实施“数字太保”战略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 [2016]36 号）审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7 年 3 月 3 日

2

太保集团 2016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风险贴现率为 11% 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44,651	115,065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78,556	59,785
有效业务价值	113,727	109,259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0,680)	(17,12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103,048	92,132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01,288	90,559
集团内含价值	245,939	205,624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181,603	151,918

评估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23,151	14,893	14,180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4,109)	(2,723)	(2,15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9,041	12,170	12,022

注：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2、“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2015 年年报数据填列。

3、“经重述”是指根据 2016 年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经济假设进行追溯调整后的结果。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2016 年 4.85%、2017 年 4.9%，以后年度保持在 5.0%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 > 主要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7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
- > 主要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 8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20% 到 80% 之间。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16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 2016 年起为 16.5%。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业务分险类的一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经重述）
合计	57,816	41,194	19,041	12,170
其中：传统寿险	21,312	7,930	10,026	4,637
分红寿险	20,539	22,275	8,627	7,354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151,918	
2	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影响	7,553	
3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14,082	2015 年内含价值在 2016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16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16 年的预期回报
4	一年新业务价值	19,041	2016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5	投资收益差异	(967)	2016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6	营运经验差异	509	2016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7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5,090)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8	分散效应	4,145	新业务及业务变化对整体要求资本成本的影响
9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1,391)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0	股东股息	(8,420)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1	其他	224	
12	寿险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181,603	
13	集团其他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57,319	
14	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影响	9,295	
15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12,479	
16	利润分配	(9,235)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7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542)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8	集团其他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69,315	
19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4,979)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16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	245,939	
2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27.14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势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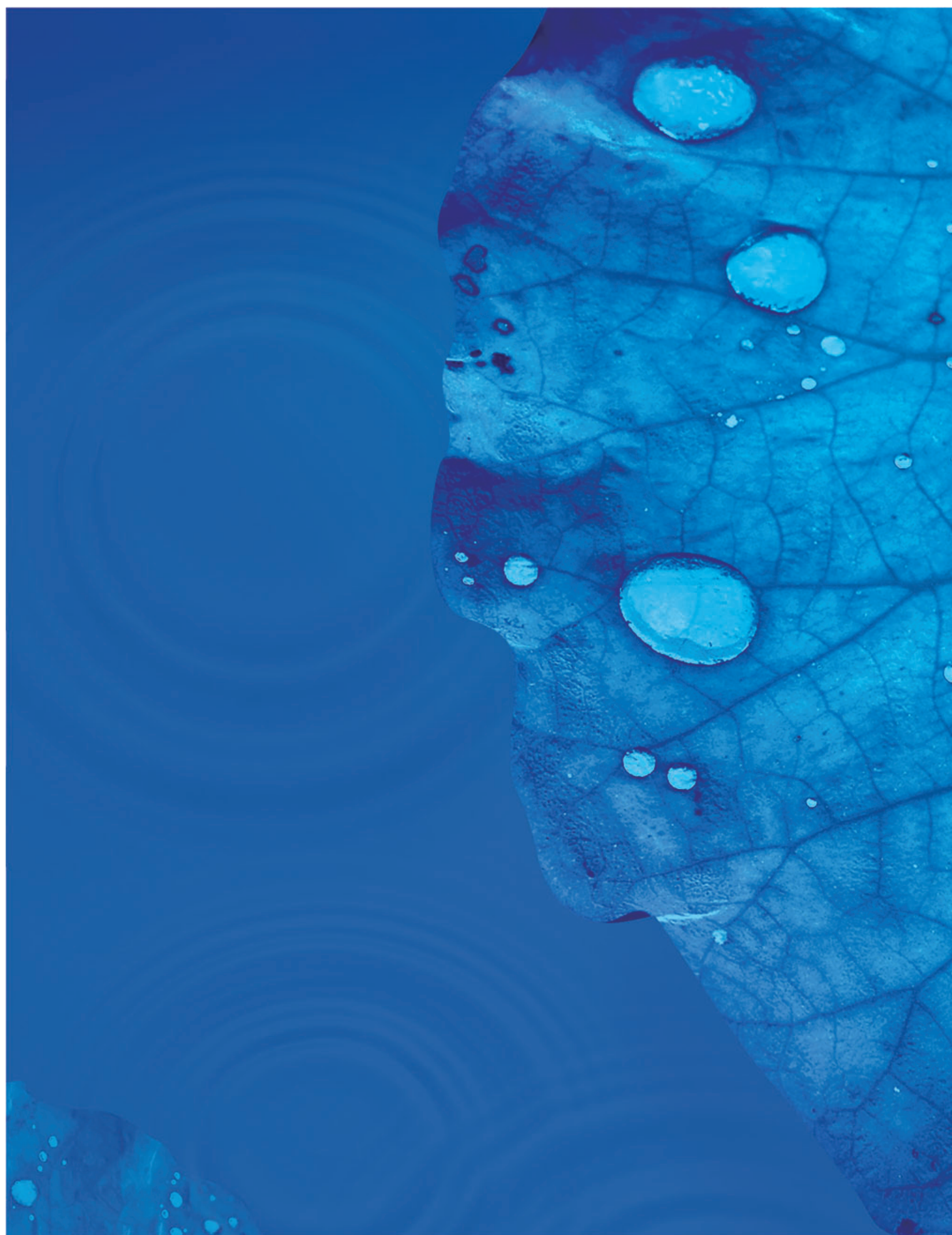
敏感性情势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发病率假设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势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103,048	19,041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99,190	18,146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07,245	20,010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20,514	21,724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85,081	16,360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102,254	18,765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103,840	19,318
发病率假设提高 10%	101,368	18,407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103,739	18,888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102,286	19,173
费用假设提高 10%	101,212	17,849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5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公司治理情况	79

董事会报告和 重要事项

1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 105.3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年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后年度可以不再计提。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 2016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 112.91 亿元。

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0.62 亿股，按每股 0.70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 63.43 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7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股利分配后，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由 294% 变为 287%，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偿二代监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1)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注 (2)	比率 (%) (3)=(1)/(2)
2016	6,343	12,057	52.6
2015	9,062	17,728	51.1
2014	4,531	11,049	41.0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保监会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2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3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16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先生和单峰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85.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3.00 万元。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92.92 亿元，减少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92.92 亿元。

5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7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8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9

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若干关联方进行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存款、信托产品、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涉及关联方基础资产的资管产品等与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资金运用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同类交易占比
买卖债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0.02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5	0.437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0.0707%
申购赎回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9	1.8158%
购买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75	3.295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0	2.6641%

金融产品业务类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5	0.102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	0.0056%
	关联自然人	1	0.0092%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年度预计最高额，但需根据上市规则进行分类汇总披露，已在本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10

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1

企业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产品、服务应对环境与气候变化挑战，不断降低运营的环境负面影响，努力传递绿色环保理念，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呵护地球家园。

1、应对气候变化

我们不断提升应急灾备能力，高度重视灾前预警，积极探索巨灾保险制度及产品开发，签发了首份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单。

将气温、降水、风力等气象指数设定为触发保险赔付的参数，创新露地蔬菜、池塘养殖综合气象指数保险、杨梅采摘期降水指数保险、柑橘气象指数保险、葡萄降水量指数保险等一系列气象指数型保险产品，为地方特色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长期关注能源优化领域，通过承保清洁能源项目、发掘与清洁能源有关的产品创新机遇等方式，贡献环境友好型的生态社会。

2、减少环境足迹

我们把握“互联网+”创新技术带来的机遇，在运营流程中越来越多地以电子化取代纸张消耗。“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平台、微信服务号、APP等移动互联网新技术的应用，使得移动服务的覆盖面越来越广。截至2016年底，电子签名和电子回执的应用率均近100%，移动保全比例达58%，越来越多的客户可以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在降低纸张消耗的同时，也减少了交通工具使用中的尾气排放。

2016年，我们继续推动电子发票的普及。5月1日，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开出全国金融业增值税电子发票第一单。截至2016年底，太平洋产险增值税电子发票开票量已突破120万份，占全国金融业开票总量的50%以上。

经过5年紧张建设，成都“IT容灾、研发及后援中心”项目完成竣工备案。项目从设计最初就充分考虑环境因素，从预防施工污染、使用可回收材料、废弃物管理、能效优化、确保空气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该项目办公楼获得了国家绿色建筑二星和LEED银奖两项权威节能认证，数据中心则获得了中国机房国标A级、德国TSI L4级和LEED V4数据中心专项银奖三项权威认证。

此外，太保寿险在微信平台推出“订阅电子信函，保护一棵树”活动，客户订阅电子信函后，公司就代表客户捐出一份“植树公益基金”，3个月内有近50万名客户参与其中。在2016年“关爱季”活动中，公司以“少儿环保创意大赛”为主题，激发少年儿童对未来世界环保机器的奇思妙想，活动共收到参赛作品超过2000份，10万余人次参与微信投票。我们在安徽、山东、广西、吉林等多个地方的分公司还组织员工参加义务植树、绿色出行等活动，提升员工珍惜资源、爱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

1、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及《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中国保监会、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贵州建设“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在贵州建设“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区的实施方案〉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积极实施与大力推进扶贫开发各项工作。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扩大大病保险业务。新增大病保险项目共 8 个；到年底，共在 12 个省市 38 个地区承办 47 个大病保险项目，其中省级统筹 2 个，市级统筹 28 个，县级统筹 17 个，服务人群 5,841.48 万，累计赔付 210.3 余万人次。

开发扶贫农业保险产品。共为贫困地区开发农险产品 209 款，包括玉竹种植保险等地方特色农险产品，咖啡价格指数保险等目标价格保险产品，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等天气指数保险产品，温室大棚保险等设施农险产品，蛋鸡养殖保险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定制的产品等。为贫困地区提供风险保障 676.2 亿元，累计赔款支出 6.8 亿元。

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包括赴大别山红色革命老区对口扶贫，为厦门翔安地区海滨小学捐赠图书并资助海滨小学特色教育项目，与西藏大学、西藏农牧学院建立校企合作机制与实习基地，开展上海市金山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等。

推进贫困地区网点建设。先后批设西部地区中心支公司 5 家，常规县域支公司 11 家，专为农险需求设立的县级支公司 72 家；批设县域营销部 6 家、农险需求营销部 4 家，批设机构覆盖 2016 年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37 个。在全国开设了 612 个三农服务站。

开展对贫困地区的爱心支教活动。继续深入开展“责任照亮未来”爱心支教活动，先后到云南腾冲太平洋保险滇滩希望小学、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张泗营太平洋保险希望小学进行现场支教，并请太平洋保险滇滩希望小学的 16 名学生来上海参加“乐行天下”新年音乐会。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855.23
2. 物资折款	23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旅游扶贫 □ 科技扶贫 □ 电商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8.9
2. 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5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15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0
3. 社会扶贫	
其中：3.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71.8
3.2 扶贫公益费用	631.78
4. 其他项目	
其中：4.1 项目个数（个）	4
4.2 投入金额	24.25
4.3 其他项目说明	1、太平洋-赣州振兴实业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金额 10 亿； 2、参与中保扶贫基金 3000 万元。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湖北随州鹿家小学智力扶贫项目”入选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扶贫帮扶先锋榜”，并获“最佳人气奖”； 2、“贵州黔东南民俗农房保险”入选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扶贫产品先锋榜”； 3、“云南普洱咖啡价格指数保险”入选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扶贫产品先锋榜”。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持续提升大病保险业务的服务能力。建立有效的医保审核及医疗支付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医保管理解决方案；引进、培养医疗管理技术人才，确保公司在支付方案设计和执行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将发展三农保险作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重点。加快对创新型产品的开发，拓展农险业务新领域。扩大三农保险服务站的覆盖面，发挥三农服务站在加大农险业务宣传力度、促进基层农险业务的顺利开展等方面的作用。

大力开展安贷宝业务。提高安贷宝保障人群数量和保障范围，为更广大的客户提供风险保障；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及创新，满足普惠金融新环境下客户的需求；优化服务流程，加快理赔速度，提高综合服务质量。

完善小额人身保险的产品与服务。增加小额人身保险保障内容，进一步完善产品保障方案；优化管理流程，提供更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积极推广使用“e 农险”系统。积极引导协保员使用“e 农险”系统开展农险承保理赔工作，逐步提高使用率；规范业务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及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13

太保产险增资安信农险

2016 年 4 月 28 日，太保产险与安信农险签署《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太保产险对其子公司安信农险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安信农险本次增发共计 20,000 万股股份，太保产险以 39,805.71 万元认购其中的 19,323.16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前，安信农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太保产险持有安信农险 17,166.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34%，本公司间接持有安信农险 33.825% 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信农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 万元，太保产险持有安信农险 36,490.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13%，本公司间接持有安信农险 51.348% 的股份。

14

太保产险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2016年6月7日，太保产险与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发起人协议。太保产险拟与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家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太保产险本次投资金额不少于1,000,000,000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0%。本次投资事宜尚需取得保监会的批准。

15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

16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34、35、36、37和58。

17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14、15和13。

18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报告“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

1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2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八。

21

银行借款

除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发行的次级债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发行的次级债务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1。

22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1,503.63 万元。

23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4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订立委托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本公司的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承担管理及行政职责的管理合约。

25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6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27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8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29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并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且就本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除法定赔偿外）的服务合约。

30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3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A股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32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注 1}	投资经理	H 股	307,197,018(L)	11.07(L)	3.39(L)
Norges Bank	实益拥有人	H 股	224,216,420(L)	8.08(L)	2.47(L)
Citigroup Inc ^{注 2}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Citigroup	H 股	221,967,620(L)	7.99(L)	2.45(L)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及保管人—		1,618,139(S)	0.05(S)	0.02(S)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210,240,477(P)	7.57(P)	2.32(P)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 股	194,536,400(L)	7.01(L)	2.15(L)
Blackrock, Inc. ^{注 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89,927,245(L)	6.84(L)	2.10(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07,197,01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07,197,01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34,178,018(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739,4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2,279,6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72,279,6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41,367,6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92,810,418(L)

(L) 代表长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Citigroup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21,967,620 股 H 股（长仓）及 1,618,139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 221,967,620 股 H 股中，210,240,477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 5（4）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Citigroup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258,379(L)
	1,165,739(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8,671,421(L)
	452,40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L)
	0(S)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	0(L)
	0(S)
Citibank N.A.	0(L)
	0(S)
Citigroup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LC	0(L)
	0(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	0(L) 0(S)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0(L) 0(S)
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	0(L) 0(S)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0(L) 0(S)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0(L) 0(S)
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0(L) 0(S)
Citigroup Derivatives Markets Inc.	0(L) 0(S)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0(L) 0(S)
Cititrust Jersey Limited	0(L) 0(S)
Citibank (Switzerland) AG	104,20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unding Luxembourg SCA	0(L) 0(S)
Impulsora de Fondos Banamex S.A. de C.V	0(L) 0(S)
Acciones y Valores, S.A. de C.V.	0(L) 0(S)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258,379(L) 1,165,739(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8,929,800(L) 1,618,139(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8,671,421(L) 452,40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8,671,421(L) 452,40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8,671,421(L) 452,40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L) 0(S)
Citicorp Holdings Inc.	212,933,620(L) 0(S)
Citigroup Investments Inc.	0(L) 0(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	0(L) 0(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	0(L) 0(S)
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	0(L) 0(S)
Citibank N.A.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0(L) 0(S)
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	0(L) 0(S)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L) 0(S)
Grupo Financiero Banamex, S.A. de C.V.	0(L) 0(S)
Citicorp (Mexico) Holdings LLC	0(L) 0(S)
NAMGK Mexico Holding, S. de R.L. de C.V.	0(L) 0(S)
Citigroup Capital Partners Mexico, S. de R.L. de C.V.	0(L) 0(S)
Citicorp Global Holdings, Inc.	0(L) 0(S)
Citicorp Banking Corporation	104,20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LLC	0(L) 0(S)
Acciones y Valores, S.A. de C.V.	0(L) 0(S)
Citibank N.A.	212,933,620(L) 0(S)
Citibank Canada	0(L) 0(S)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0(L) 0(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89,927,245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15,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315,600(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88,611,645(L)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87,035,245(L)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576,400(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8,899,166(L)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8,899,166(L)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8,899,166(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48,390,566(L)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0,508,600(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571,200(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571,2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77,564,879(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77,564,879(L)
BlackRock Cayco Limited	3,126,200(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126,200(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3,126,200(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3,126,200(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265,523(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265,523(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265,523(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361,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361,600(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7,848,420(L)
BlackRock Asia-Pac Holdco, LLC	7,848,420(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7,848,42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4,712,620(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69,089,336(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4,278,000(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33,929,201(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4,4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85,700(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7,718,126(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6,821,926(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6,821,926(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882,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306,8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537,109(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201,200(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105,600(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34,400(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3,6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3,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9,600(L)

(L) 代表长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

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33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34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35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董事购买及维持一项集体责任保险。

36

业务回顾

本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股东的信”、“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及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长致股东的信”、“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中载有本公司表现的更多资料，当中包括财务关键表现指标、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主要权益人关系。

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情况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证券。

2、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2

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92,713 家（其中 A 股股东 87,079 家，H 股股东 5,634 家）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股东总数：96,214 家（其中 A 股股东 90,610 家，H 股股东 5,604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0%	2,772,987,436	+624,600	-	-	H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52%	1,225,082,034	-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	233,427,871	+19,822,039	-	-	A 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75%	158,372,285	+114,372,484	-	-	A 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	156,709,360	+24,970	-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	110,741,200	-	-	-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4、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二）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股东有：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可炳，注册资本为 93.69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坚，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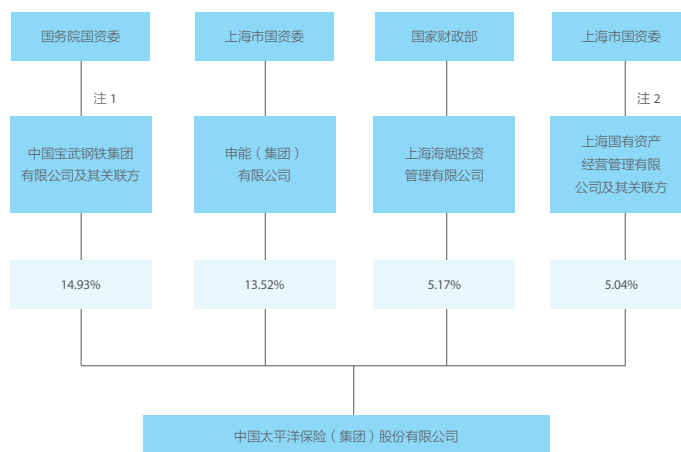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傅帆，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4、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宣民，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3%。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457,123,365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从本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56 年 6 月	自 2006 年 9 月起	88.1	31.5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57 年 4 月	自 2001 年 3 月起	88.1	31.5
王坚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年 4 月	自 2015 年 7 月起	见注 5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 年 4 月	自 2010 年 7 月起	21.0	4.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 年 3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见注 5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6 月	自 2012 年 7 月起	见注 5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年 4 月	自 2010 年 7 月起	21.0	4.0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自 2010 年 7 月起	21.0	4.0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 年 6 月	自 2014 年 8 月起	21.0	4.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21.0	4.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5 月	自 2015 年 11 月起	21.0	4.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 年 4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25.2	4.8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7 年 8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25.2	4.8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9 月	自 2014 年 8 月起	25.2	4.8
戴志浩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3 年 6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21.0	4.0
张新玫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59 年 11 月	自 2015 年 12 月起	21.0	4.0
林丽春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0 年 8 月	自 2007 年 6 月起	21.0	4.0
袁颂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 年 10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78.3	30.3
贺青	副总裁	男	1972 年 2 月	自 2016 年 5 月起	56.1	15.7
潘艳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女	1969 年 8 月	自 2013 年 12 月起	80.0	27.6
曹增和	副总裁 首席人力资源官	男	1954 年 9 月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 自 2017 年 1 月起	185.0	114.0
杨晓灵	首席数字官	男	1958 年 10 月	自 2017 年 1 月起	-	-
陈巍	审计总监	男	1967 年 4 月	自 2011 年 9 月起	144.3	85.2
俞斌	助理总裁	男	1969 年 8 月	自 2012 年 5 月起	134.6	84.1
张远瀚	总精算师	男	1967 年 11 月	自 2013 年 1 月起	320.1	120.9
马欣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4 月	自 2015 年 7 月起	135.7	78.7
张卫东	风险合规总监	男	1970 年 10 月	自 2016 年 6 月起	76.7	33.2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男	1968 年 11 月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	75.1	36.7
合 计	-	-	-	-	1726.7	739.8

注：

- 1、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
- 2、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3、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5、王坚先生、吴俊豪先生未领取津贴。孙小宁女士不领取津贴。

6、报告期内，王坚先生、吴俊豪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王成然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郑安国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孙小宁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吴菊民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哈尔曼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白维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领取薪酬；李嘉士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领取分成；高善文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戴志浩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林丽春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张新玫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7、2017年1月，因退休原因，宋俊祥先生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宋先生2016年从本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和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分别为42.1万元和11.7万元。2016年6月，因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内的工作角色变化及职责调整的原因，李洁卿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2016年12月，因工作变动，曹增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2017年1月，因工作变动，吴宗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吴先生2016年从本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和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分别为80.0万元和27.6万元，最终薪酬待上级部门核定。

8、本公司于2015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董事长、总裁2015年度部分薪酬情况，现将上述人士2015年度实际核定的薪酬情况披露如下，其中部分薪酬按有关规定延期支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86.0	33.6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86.2	33.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国富	A股	90,300	-	-	90,300	-
霍联宏	A股	103,100	-	-	103,100	-
潘艳红	A股	80,000	-	-	80,000	-
陈巍	A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A股	3,800	-	-	3,800	-
李洁卿	A股	20,000	-	-	20,000	-

（三）专业背景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理事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高先生曾先后出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等。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日内瓦协会会员。霍先生曾任太保资产董事长，太保产险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霍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曾任上海电器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机电贸易大厦总经理，上海东风机械集团总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总裁、上海市经委副主任、上海市国防科工办副主任，上海市经委主任、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主任、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上海市国资委主任。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成然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目前，王先生还担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336，联交所证券代码：1336）监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

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50）、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5）董事，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王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孙小宁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北亚直接投资联席主管。孙女士目前亦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曾在国际金融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任职。孙女士亦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360）、银泰商业集团（证券代码：01833）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拥有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81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18）监事、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07，联交所证券代码：02607）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吴菊民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任上海卷烟厂组织科副科长，教育科科长兼厂校校长，干部科科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卷烟厂副厂长、厂长；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巡视员、董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郑安国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政协常委。郑先生曾任南方证券深圳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哈尔曼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哈女士曾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42）监事，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融莘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仑宾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粮食局局长，徐汇区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汇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法规科科长、经贸管理科（法规科）副科长等职务。哈女士拥有硕士学位。

白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目前白先生还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2）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8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86）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李嘉士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高级合伙人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93）、渝港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613）、安全货仓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813）、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30）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于联交所上市的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32）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资格律师。

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林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66）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亦曾担任利奥纸品集团（香

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85)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原名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7)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监事

戴志浩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金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戴先生曾担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戴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新玫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太保寿险监事、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张女士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7)董事。张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总部经理、资金管理总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张女士亦曾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6)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42)董事。张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林丽春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林女士亦曾担任太保寿险监事。林女士拥有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袁颂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中心审计业务部总经理,太保资产监事。袁先生曾任本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总部审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中心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华北区审计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袁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高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贺青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贺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出口组组长、客户经理,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襄理,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浦东分行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贺青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潘艳红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太保在线监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寿险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潘女士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曹增和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正处级秘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政策研究室(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长)、国外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沈阳市政府对外经贸委第一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驻北美洲总代表处总代表,美国北美国际有限公司总裁(中资),美国汉默尔顿太平洋金融控股公司执行总裁。曹先生拥有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杨晓灵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数字官。杨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浦东营业部副经理、调查研究部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寿险核保核赔中心副主任,太保寿险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

太保寿险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营运总监、副总经理。杨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等。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具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太保在线执行董事、总经理。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太保安联健康险总精算师。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 - 花旗保险总部精算师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马欣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转型总监、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马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城南办事处业务一科科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人险城东支公司副主任，太保寿险西安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太保寿险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张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坚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4 年起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自 2009 年起
郑安国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2016 年
张新玫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自 2015 年起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成然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自 2014 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5 年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4 年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3 年起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3 年起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2017 年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 2015 年起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5 年起
孙小宁	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4 年起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吴俊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09 年起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10 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2 年起
	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6 年起
郑安国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03 年起
哈尔曼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自 2016 年起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6 年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2016 年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2016 年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5-2016 年
	上海海仑宾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2016 年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2016 年
	上海国融莘闵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2016 年
	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2016 年
白维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自 1992 年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1 年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2016 年
李嘉士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高级合伙人律师	自 1998 年起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	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起
	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	成员	2009-2017 年
	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	召集人	自 2016 年起
	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	委员	自 2004 年起
	香港公益慈善马拉松	联席主席	自 2004 年起
	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港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4-2016 年
	安全货仓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7 年起
	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林志权	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起
周忠惠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高善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自 2007 年起
戴志浩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2017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7 年起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2016 年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08 年起
张新玫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4 年起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2016 年
林丽春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09 年起

（六）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根据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的市场薪酬水平，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 97,032 人（包括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在线、太保安联健康险、太保养老投资、长江养老、安信农险），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5,150	5.31%
专业人员	54,451	56.12%
营销人员	37,431	38.58%
合计	97,032	100.0%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3,436	3.54%
本科	44,434	45.79%
本科以下	49,162	50.67%
合计	97,032	100.0%

（三）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与风险管理相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的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绩效挂钩，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情况确定和发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等组织开展各项教育培训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和网络培训平台，组建了各专业条线讲师队伍。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2016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点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满足公司运作要求的体系完整的制度架构，制定了体例统一、表述一致、兼顾特需的各项治理制度安排。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进行分类，对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覆盖了集团体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针对新并表的安信农险就企业管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与指导，对安信农险实施战略管控，将其纳入整个集团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表达公司最高意思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公司的决策权，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领导。而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负责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监督董事、高管，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股东了解公司创造条件，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充分保障了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表达公司最高意思的权力机构。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公司重视股东权利，在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三）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十二）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报告“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6月17日，公司在深圳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高国富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霍联宏、董事王成然、孙小宁、郑安国，独立董事白维、李嘉士、林志权、周忠惠、高善文，监事张新玖、林丽春、袁颂文等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并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来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4 名（现任董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人，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别由高国富先生和霍联宏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责，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各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请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高国富	6	6	0	0	
霍联宏	6	6	0	0	
非执行董事					
王坚	6	4	2	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均委托吴俊豪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王成然	6	5	1	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郑安国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孙小宁	6	6	0	0	
吴俊豪	6	6	0	0	
吴菊民	6	3	3	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均委托霍联宏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郑安国	6	6	0	0	
哈尔曼	6	5	1	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维	6	6	0	0	
李嘉士	6	6	0	0	
林志权	6	6	0	0	
周忠惠	6	6	0	0	
高善文	6	6	0	0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 年董事会共举行如下 6 次会议（详情请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 > （1）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2）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南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3）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 > （4）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 （5）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6）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实施完毕。

4、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6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以及资本运作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国富（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5	5	0	0
王坚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5	5	0	0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忠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7	7	0	0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动态、审计工作报告等有关报告，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

（3）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2016 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善文（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4）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进行研究等。

2016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 5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年度投资指引、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志权（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5	5	0	0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5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现任监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举行 4 次会议，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戴志浩	4	4	0	0	
林丽春	4	4	0	0	
宋俊祥	4	0	4	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因公无法亲自参加，委托袁颂文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袁颂文	4	4	0	0	
张新玫	4	3	1	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公无法亲自参加，委托戴志浩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 年监事会共举行 4 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 > （1）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2）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南昌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3）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 （4）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董事、监事听取专题汇报及实地调研

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专题汇报，聚焦战略实施的重大事项，关注产险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问题，要求剔除劣质业务，加强业务品质管控，实现承保盈利；要求加快车险新渠道发展，提升新渠道业务占比。关注大类资产配置问题，要求强化投资绩效归因分析，推动委托方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提升对受托人的选择和管理能力，有效推动管理层形成问题导向的工作机制。

2016年公司还组织董事、监事对太保产险、太保寿险江西分公司进行了调研，听取分公司转型工作汇报，了解转型落地实践情况，并现场观摩新技术在基层转型实践场景中的应用演示，参观了江西分公司产、寿险共建门店。除此之外，部分董事还通过参加审计年度工作会议、职能部门调研等，加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

（五）董事、监事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注重自身水平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上证所、联交所、保监会、上海证监局等举办的培训及讲座。2016年，王坚董事、李嘉士董事、张新玫监事参加了由保监会举办的“2016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周忠惠、高善文董事参加了由上证所组织的2016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周忠惠董事还参加了上证所、联交所联合举办的讲座。袁颂文监事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2016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还参加了保监会举办的网络学习，还通过其他方式研习了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由2012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有效开展市值管理，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持续推进投资者细分，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2016年公司成功举办年度/半年度业绩发布会及路演，组织以“公司战略转型成果”为主题的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来访调研90余次，参加境内外重要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13场，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利用投关专用的微信公众号、定期报告微信版、上证E互动、《投资者通讯》等多种手段，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2016年，公司投资者关系在《财资》杂志、《机构投资者》杂志、《大公报》及《中国融资》杂志等多家媒体举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奖。

（八）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 / 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以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抓手，坚持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落脚点，于报告期内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在不断扩大主动披露范围的同时，坚持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以清晰简明的表达方式，向投资者快速、全面展示公司的重大经营发展战略及成果。本公司在上证所主办的2015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A级评价。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强化集团一体化信息披露管理模式，结合最新行业监管信息披露要求，着力完善内部审核流程，确保集团范围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高效与规范。本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涵盖了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的范围、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知情人的管理、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的流转、报送、披露流程及相关责任落实，制度相关培训、检查和处罚措施。本公司综合运用制度宣导、风险提示、专项培训、检查抽查等方式，多措并举确保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的外部监管政策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1	1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权	1	1	0	0
周忠惠	1	1	0	0
高善文	1	1	0	0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1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6	6	0	0
李嘉士	6	6	0	0
林志权	6	6	0	0
周忠惠	6	6	0	0
高善文	6	6	0	0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

5

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统一的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活动。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季度和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定性和定量评估集团和子公司各类风险状况和管控措施；每年度向董事会上报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上报保监会；本公司也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将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 and 风险状况。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首席风险官担任主任，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营运部门的主管组成，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本公司和主要保险类子公司均成立风险管理部门。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是经营管理委员会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执行机构，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落实风险管理日常事务，主要职责包括：起草风险管理政策和大类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和改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模型和系统，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监控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推动、指导与监督子公司、各级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改进和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参与公司战略、业务和投资等领域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协调和协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和风险文化建设等。风险管理部门由具有风险管理、财会、精算、投资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关工作经验。本公司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计划，持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质。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也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和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本公司对风险实行集约化管控，统筹构建覆盖整个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统一风险语言，统一风险政策和重要制度，统一核心工具和指标，统一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的规划、领导和监督。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式和手段，实现合理的风管理目标下的效益最大化，支持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本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对集团层面重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建立危机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各子公司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情况定期修订、补充原有预案或者制定新的预案，认真演练和实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016 年度，顺应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偿二代）实施的要求，本公司进一步升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集团化管理，加强重点风险管控。本公司确定了偿二代下的总体风险偏好，建立风险限额体系，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推进和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改进项目，本公司各保险子公司在 2016 年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中都取得较好评分。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重点管控寿险退保和给付风险、产险综合成本上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有序推进资产负债管理机制优化和信息系统开发，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落实保监会“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专项工作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案件，妥善控制和防范案件风险，保持对违规行为治理的高压态势，确保合规经营指标良好。

（二）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以及定期回顾、经验分析，控制产品定价风险；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达到降低准备金风险的目的；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通过保险调查人制度和部署车险理赔防渗漏系统，防范和控制保险欺诈风险；加强核保对地震、台风、洪水等巨灾的区域累积承保风险控制，通过巨灾再保险合理控制累积风险。

受益于业务转型和持续管控，2016 年本公司对寿险退保风险已解除预警。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和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主要与部分以外币计价的保单、境外再保险安排、外币存款及持有的少量债券和普通股有关。本公司采用控制外汇头寸以管理汇率风险。同时，本公司根据监管政策、汇率趋势，有序推进海外投资，分散投资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外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影响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下表分析外币汇率变动，本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5%	138	181
- 5%	(138)	(181)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在市场利率下行周期，本公司通过调整固定收益资产的大类配置获取稳定的持有收益，通过融入资金进行杠杆操作获取套利收益，通过高流动性品种择机进行波动操作获取资本利得等方式，持续保持较为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收益率。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利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影响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固定利率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0)	(2,903)
-50 基点	92	3,186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4	124
-50 基点	(124)	(12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权益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权益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权益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波动和股东权益变动幅度。本公司选取投资风格、风险收益特征稳健价值的股票和基金作为核心配置的品种，以财务投资和长期投资为主，并结合市场情况和监管政策进行 QDII 及沪港通基金的配置。

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上市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 5 天、95% 置信度下风险值为人民币 15.47 亿元。

（4）房地产价格风险

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房地产投资遵循稳健、安全原则，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审慎进行投资运作。公司建立规范有效的房地产投资决策程序、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机制；评估分析房地产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宏观政策等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合理评估房地产价格风险；合理控制房地产投资的规模及集中度，有效降低房地产价格风险；通过良好的运营管理，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57 亿元。

（5）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公司投资，导致寿险的长期保险责任金存在较大的久期缺口，“长钱短配”，未来可能现利差损；“短钱长配”，即来源于短期限、高回报的中短期保险产品和理财产品资金，投资于收益高、期限长、流动性低的品种，满期给付与集中退保导致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强化负债特性分析，拟定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和投资指引。2016 年，本公司负债端严格控制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业务规模和定价利率，资产端维持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同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和系统，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债权投资、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需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上年度国内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金融机构或国家专项基金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但同时，公司投资组合中还包含中小商业银行存款、无担保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以及新型理财产品，其信用风险相对较高。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投资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设定信用限额，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催收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并加强信用风险的监控、预警和处置，及时识别和管控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各项债务和日常支出。

本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较低。在管理方面，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同时，公司定期监测短期流动性缺口状况，运用情景分析法对公司总体、分账户的净现金流进行计算，及时预判和预警短期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技术管理架构，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规划、项目管理、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安全管理，成都后援中心建成并作为异地灾备中心投产运行，完善应急处置计划，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顺畅运行；强化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并且，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要求、监管政策和行业信息等领域，以积极管控操作风险。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处置、监督改进等环节。公司制定了声誉事件分级分类表，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战略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监控，建立公司内部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

8、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根据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关注业务发展对资本的要求，通过定期评估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强化预警监控、建立良好的资本补充机制等措施以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保监会偿二代相关规定计算，太保集团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94%、288%，太保寿险的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7%、255%，太保产险的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96%、266%，太保安联健康险的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607%，安信农险的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296%。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还面临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如风险传染风险、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公司对于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系统管理以及人员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和关联交易管理策略，集团成员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建立了交易对手、保险业务、非保险业务、投资资产的集中度管理策略和监控机制，坚持以保险为主业的发展战略的前提下适度发展非保险业务，较为有效地控制了集团层面的特有风险。

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

本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政策（试行）》，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模式、明确各防线之间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促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2016年，公司以严守风险底线不突破、严防大案要案不发生、严肃内控规范不放松、严明责任追究不妥协为内控管理要求，聚焦案件风险的深挖严打、聚焦内部控制流程的优化完善、聚焦转型创新的内控保障，发挥内控管理在公司转型创新中的保驾护航作用。公司着力内控全程管理，以监管政策为引领，聚焦关键环节风险管控，聚焦新风险的防范，增强市场机制下的自律管理；公司以《内部控制手册》为抓手，强化内控基础规范执行，将内控、合规基本要求分解落实到条线、机构、部门与岗位，推动各级机构和员工做到应知应会、必知必会，主动防范合规风险；公司持续开展年度内控自查，强化优化整改，通过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测的闭环控制，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内控风险总体可控，内控执行力持续提高，未发现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17年，公司紧密围绕“聚焦价值、创新供给、提升服务、强化风控”工作方针，以保障公司战略为核心，牵引经营规范有序、助力公司价值提升为目标，推动经营依法合规，以“三个同步”为抓手，全力落实“数字太保”内控举措，强化内控薄弱环节源头系统整改，不断严密公司内部控制防线。一是内控举措与公司战略同步，积极推动公司“数字化”战略引起的架构调整、流程变动及业务革新中内控要求和监管规范的配套落实、建设并落实相应内控措施，促进公司内控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二是内控规范与监管要求同步，推行外部监管政策内部逐项追踪落实机制，定期实施制度检视与评估，推进建章立制和整改优化。动态更新和升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三是内控工具与技术创新同步，对标偿二代风险管控要求，不断优化内控自查方法和工具，强化内控自查常态化运作机制，完善系统平台功能，持续提升内控自查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同时继续严控高风险缺陷，以风险为导向，强化缺陷整改成效检视，防止重点领域高风险缺陷重复发生，提升总部层面集约化经营管理中的内控能力。

根据保监会《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监发〔2015〕113号）第十四条“保险机构应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建立了“独立、集中、专业”的内部审计体系：一是在集团公司设立审计中心，作为独立的工作部门，专职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受托履行对子公司内部审计职责。二是公司内部审计由集团董事长分管，接受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年度计划、人力资源计划、财务预算及内部审计基本政策经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条线考核施行独立，由集团董事长、监事长、审计委员会及总裁进行考核；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与管理层沟通，并通报审计结果。三是公司内部审计围绕“强化内审监督评价与增值服务能力，增加价值，追求卓越”的目标，创建以“流程驱动、前中后台分离”为特征的专业化分工模式，首创了全流程的审计质量体系，建立了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远程审计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实施内部审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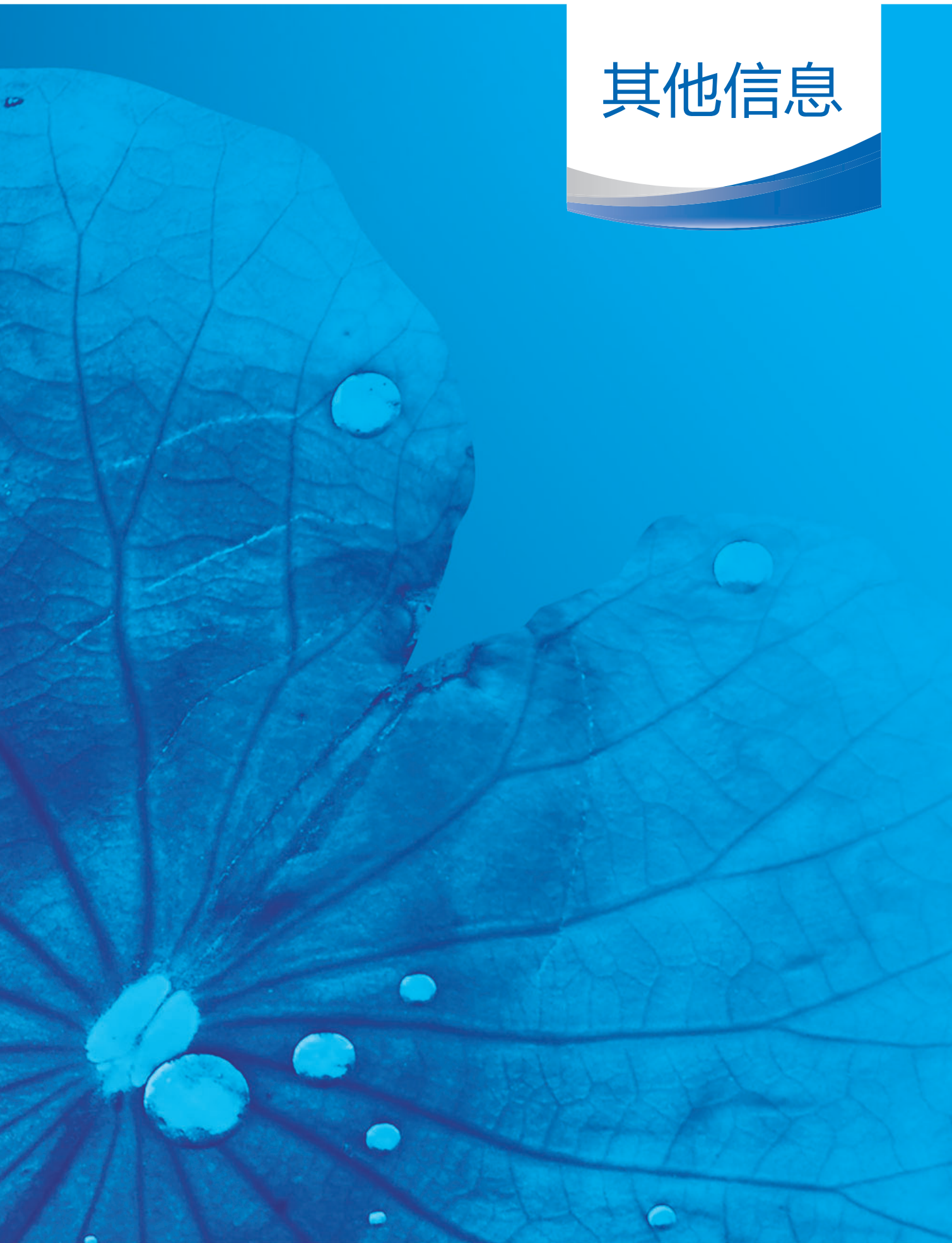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97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公司简介及释义	103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6 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1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1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2 月 17 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3 月 15 日		
2015 年度年报	3 月 28 日	-	
2015 年度年报摘要	3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 月 28 日		
关联交易公告	3 月 28 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 月 28 日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28 日		
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 月 28 日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月 28 日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月 28 日		
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月 28 日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 月 28 日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月 28 日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月 28 日		
2015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3 月 28 日		
保费收入公告	4 月 15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4 月 28 日	-	
2016 年第一季度季报	4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3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30 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16 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控股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月 30 日		
控股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月 30 日	-	
控股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月 30 日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月 30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5 月 17 日		
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 月 1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6 月 8 日		
澄清公告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6 月 1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6 月 16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 月 18 日		上证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7 月 15 日		
关于参加 201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7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7 月 26 日		
2016 年中期业绩预减公告	7 月 30 日		
H 股公告	7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8 月 4 日		
H 股公告	8 月 9 日		
保费收入公告	8 月 11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8 月 17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 月 29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8 月 29 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 月 29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 月 29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 月 29 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16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	上证所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9日	《上海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9月19日	《证券时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6年半年度）	9月30日	-	
H股公告	10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10月19日	《上海证券报》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10月29日	《证券时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月29日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月29日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月29日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月29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9日	《中国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9日	《上海证券报》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办法	10月29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1月16日	《中国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12月15日	《上海证券报》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12月22日	《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马欣

证券事务代表：潘峰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国太保

A 股代码：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中国太保

H 股代号：0260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内签字会计师：许康玮、单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保养老投资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农险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国十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P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P5
合并利润表	P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9
合并现金流量表	P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P11
公司利润表	P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4
财务报表附注	P1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77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太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七、29“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附注七、30“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中国太保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于2016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6,161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70%。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精算流程的控制，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控制。
- 我们考虑了准备金金额的覆盖率，针对不同产品渠道和产品类型，选取部分产品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测试。我们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并分别检查了产品发单时点和评估时点的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以及剩余边际。
- 我们质疑了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考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
- 我们通过差异及期间变动分析，评价关键变动对寿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并比较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以评价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是恰当的，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附注七、28“未决赔款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2016年12月31日，中国太保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中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366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4%。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进展比率以及终极赔付率的判断。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独立建模：

- 我们将准备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已报案赔案损失与理赔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我们根据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精算假设，包括赔案进展比率和赔付比率等。
- 我们将独立建模的计算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于2016年12月31日，中国太保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186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资产的2%。

我们重点关注了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对此执行了大量审计工作。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进行复核的控制。

我们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指引，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针对缺乏活跃市场的投资资产，独立检查了来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观察输入值。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估值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太保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太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太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太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太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太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太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单 峰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3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15,257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7,190	22,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1,138	14,691
应收保费	4	6,562	5,039
应收分保账款	5	5,705	3,052
应收利息	6	17,003	15,76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51	4,15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617	6,35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03	97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70	6,771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19,610
定期存款	7	132,226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58,711	218,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04,874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39,634	93,033
长期股权投资	11	151	3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078	5,938
投资性房地产	13	8,657	6,344
固定资产	14	13,116	9,584
在建工程	15	2,899	4,123
无形资产	16	1,228	1,105
商誉	17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382	80
独立账户资产	19	16	38
其他资产	20	9,918	11,382
资产总计		1,020,692	923,84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39,104	28,967
预收保费		22,326	17,2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70	2,781
应付分保账款	23	5,775	3,396
应付职工薪酬	24	3,871	2,819
应交税费	25	4,683	4,283
应付利息		395	340
应付赔付款		16,605	14,720
应付保单红利		21,735	19,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48,855	40,08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41,124	39,7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36,643	36,2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589,799	523,36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26,260	21,765
保费准备金		261	156
应付次级债	31	11,498	19,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937	2,499
独立账户负债	19	16	38
其他负债	32	12,572	11,223
负债合计		885,929	788,161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6,742	66,742
其他综合损益	58	3,961	8,528
盈余公积	35	4,835	4,171
一般风险准备	36	8,392	7,105
未分配利润	37	38,772	37,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764	133,336
少数股东权益	38	2,999	2,346
股东权益合计		134,763	135,6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0,692	923,843

第 5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67,014	247,202
已赚保费		219,573	189,376
保险业务收入	39	234,018	203,30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59	185
减: 分出保费		(13,649)	(13,40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796)	(524)
投资收益	41	45,630	55,5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2	(768)	52
汇兑收益		117	109
其他业务收入	43	2,462	2,113
二、营业支出		(250,942)	(223,022)
退保金	44	(13,538)	(25,217)
赔付支出	45	(91,238)	(84,18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409	7,6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72,368)	(52,16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1,676	1,080
提取保费准备金		15	(45)
保单红利支出		(7,735)	(7,054)
分保费用		(40)	(30)
税金及附加	48	(2,938)	(6,5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35,166)	(24,969)
业务及管理费	50	(33,719)	(29,01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308	3,902
利息支出	51	(2,444)	(2,640)
其他业务成本	52	(4,023)	(3,42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1,141)	(320)
三、营业利润		16,072	24,180
加: 营业外收入	54	167	187
减: 营业外支出	55	(154)	(56)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6 年	2015 年
四、利润总额		16,085	24,311
减: 所得税	56	(3,801)	(6,273)
五、净利润		12,284	18,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7	17,728
少数股东损益		227	310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		
基本每股收益		1.33	1.96
稀释每股收益		1.33	1.96
七、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9)	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6,253)	4,070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566	(1,036)
其他综合损益	58	(4,674)	3,066
八、综合收益总额		7,610	21,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0	20,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	368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742	8,528	4,171	7,105	37,728	133,336	2,346	135,6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567)	664	1,287	1,044	(1,572)	653	(919)
(一) 净利润	-	-	-	-	-	12,057	12,057	227	12,28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4,567)	-	-	-	(4,567)	(107)	(4,674)
综合收益总额	-	-	(4,567)	-	-	12,057	7,490	120	7,610
(三)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	-	-	706	706
(四) 利润分配	-	-	-	664	1,287	(11,013)	(9,062)	(173)	(9,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64	-	(66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87	(1,287)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062)	(9,062)	(173)	(9,2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742	3,961	4,835	8,392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5.04 亿元。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742	5,520	3,574	5,539	26,694	117,131	2,064	119,1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8	597	1,566	11,034	16,205	282	16,487
(一) 净利润	-	-	-	-	-	17,728	17,728	310	18,038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3,008	-	-	-	3,008	58	3,066
综合收益总额	-	-	3,008	-	-	17,728	20,736	368	21,104
(三) 利润分配	-	-	-	597	1,566	(6,694)	(4,531)	(86)	(4,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7	-	(59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66	(1,566)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31)	(4,531)	(86)	(4,6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742	8,528	4,171	7,105	37,728	133,336	2,346	135,68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9.54 亿元。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1,716	211,9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066	2,199
收到的税收返还		461	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	1,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80	216,81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7,282)	(80,15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162)	(1,52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906)	(24,40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722)	(3,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72)	(15,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7)	(12,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31,532)	(39,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43)	(175,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63,137	40,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312	232,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34	38,995
处置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		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7	4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068	271,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486)	(299,15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293)	(7,4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	(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9)	(3,2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97)	(310,24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9)	(38,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1	14,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1	14,6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2)	(1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94)	(6,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6)	(6,91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	7,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	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2,204	10,14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24,191	14,04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36,395	24,191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6	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37	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743	1,100
应收利息		335	422
定期存款	3	-	1,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21,187	20,7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900	9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60	248
长期股权投资	7	62,834	62,079
投资性房地产	8	3,639	2,184
固定资产		1,948	419
在建工程		-	2,406
无形资产		131	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	-
其他资产	9	393	298
资产总计		92,347	92,663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1
应付职工薪酬		204	185
应交税费		24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1
其他负债	10	951	476
负债合计		1,180	2,491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1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3	119	592
盈余公积		4,531	3,867
未分配利润		11,291	10,487
股东权益合计		91,167	90,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347	92,66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12,144	7,456
投资收益	12	11,427	6,820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6)	4
汇兑损失		(31)	(13)
其他业务收入		754	645
二、营业支出		(1,559)	(1,192)
税金及附加		(78)	(111)
业务及管理费		(1,239)	(936)
利息支出		(10)	(47)
其他业务成本		(107)	(9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5)	(3)
三、营业利润		10,585	6,264
加: 营业外收入		1	5
减: 营业外支出		(4)	(3)
四、利润总额		10,582	6,266
减: 所得税		(52)	(292)
五、净利润		10,530	5,974
六、其他综合损益	1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631)	454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58	(114)
其他综合损益		(473)	3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57	6,314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592	3,867	10,487	90,1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73)	664	804	995
(一) 净利润	-	-	-	-	10,530	10,53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	(473)	-	-	(473)
综合收益总额	-	-	(473)	-	10,530	10,057
(三) 利润分配	-	-	-	664	(9,726)	(9,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64	(66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062)	(9,0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119	4,531	11,291	91,167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252	3,270	9,641	88,3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40	597	846	1,783
(一) 净利润	-	-	-	-	5,974	5,97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	340	-	-	340
综合收益总额	-	-	340	-	5,974	6,314
(三) 利润分配	-	-	-	597	(5,128)	(4,53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7	(59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31)	(4,531)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592	3,867	10,487	90,172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	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	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	(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	(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	(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	(1,52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09)	(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69	22,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60	5,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0	28,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39)	(23,413)
投资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	(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3)	(24,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7	4,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3)	(4,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3)	(4,57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	(2,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	(414)	76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1,253	4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839	1,25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16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0)、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1)、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0% 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3%	1.39% 至 4.04%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47% 至 5.96%，和 3.23% 至 5.6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5.10% 至 5.20%，和 4.85% 至 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e）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往年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92.92 亿元，减少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92.92 亿元。

五、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1)(2)	-	按营业收入 (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 的 5% 计缴。
增值税 (3)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计缴，适用税率 3%、5%、6%、11%、13% 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2% 计缴。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5]86 号文《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太保寿险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以及太保产险开办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可免征营业税。2014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和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已列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和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继续免征营业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第 52 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1,300,000	1,3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 业务、养老保险 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787,610	787,610	-	50.87	51.75	(1)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 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 注
						直接	间接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219,000	219,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居”)	养老服务业务	上海	上海	20,000	15,000	-	98.29	100.00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信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2)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 根据太保寿险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与太保资产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太保寿险以人民币 11,702.5 万元受让太保资产持有的长江养老 7,550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寿险持有长江养老 51.75% 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寿险间接持有长江养老 50.87% 的股份。上述交易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 太保产险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险 17,166.92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有安信农险 34.34% 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产险间接持有安信农险 33.83% 的股份。上述交易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太保产险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安信农险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太保产险以每股人民币 2.06 元的价格认购安信农险增发的 19,323.16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将持有安信农险 52.13% 的股份，本公司将通过太保产险间接持有安信农险 51.35% 的股份。上述增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本次企业合并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于各购买日信息如下：

(a)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 购 买 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 日 确 定 依 据	购买 日 至 年 末 被 购 买 方 的 收 入	购买 日 至 年 末 被 购 买 方 的 净 利 润	购买日至 年末被购 买方的经 营活动现 金流量	购买日至 年末被购 买方的现 金流量净 额
安 信 农 险	2014年 10月11日 2016年 8月15日	2014年10月11 日取得24.52% (稀释后)成本 为2.24亿元 2016年8月 15日取得 27.60%成本 为3.98亿元	2014年10月11 日取得24.52% (稀释后) 2016年8 月15日取 得27.60%	2014年10月11 日取得24.52% (稀释后)方式 为受让股份 2016年8月15 日取得27.60% 方式为认购增 发股份	2016年 9月1日	获中 国保 监会 批准	346	16	(84)	(481)

(b) 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

		安信农险
合并成本		
现金		398
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		36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69)
商誉		(9)

(c) 对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安信农险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	362
减：原持有股权的账面价值	(313)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9

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2,027 万元。

(d)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61	561	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
应收保费	256	256	132
应收分保账款	16	16	6
应收利息	82	82	6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29	2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17	15
定期存款	308	308	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	1,010	1,05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0	40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	100	100
投资性房地产	146	26	27
固定资产	212	104	107
无形资产	5	5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	99	74
其他资产	97	97	56
资产总计	2,978	2,750	2,082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d)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续）：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预收保费	(22)	(22)	(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	(15)	(11)
应付分保账款	(27)	(27)	(15)
应付职工薪酬	(50)	(50)	(76)
应交税费	(34)	(34)	(25)
应付赔付款	(15)	(15)	(1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0)	(420)	(3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5)	(665)	(526)
保费准备金	(120)	(120)	(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	(14)	(13)
其他负债	(64)	(64)	(56)
负债总计	(1,503)	(1,446)	(1,257)
净资产	1,475	1,304	8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706)		
取得的净资产	769		

本集团在确定安信农险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时，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项下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评估，固定资产项下的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除上述单独评估的资产外，安信农险的其余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 占比 (%)	产品规模 (千元)	业务性质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 产品	100.00%	3,359,640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产品可少量投资于即将调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长江养老金色 理财六号资 产管理产品	100.00%	1,000,000	本产品除货币类资产外全额配置华鑫信托 - 昊睿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货币类资产不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卓越财富债基 增强型产品	24.68%	997,296	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回购、银行存款和银行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类基金等金融工具；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
卓越财富股息 价值股票型 产品	99.17%	884,733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现金管理类资产（含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资产

注：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049	1.00000	13,049
	美元	152	6.93700	1,054
	港币	274	0.89451	245
	小计			14,3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02	1.00000	902
	美元	1	6.93700	7
	小计			909
合计				15,2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94	1.00000	7,694
	美元	78	6.49360	507
	港币	431	0.83778	361
	小计			8,56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00	1.00000	700
	美元	29	6.49360	188
	港币	60	0.83778	50
	小计			938
合计				9,5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8.57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1 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 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 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424	82
金融债	1,607	1,391
企业债	11,761	11,80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099	4,378
股票	5,716	4,353
理财产品	1,561	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20
合计	27,190	22,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 18.29 亿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2 亿元), 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7,506	13,173
交易所	3,632	1,518
合计	21,138	14,691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6,878	5,279
减：坏账准备	(316)	(240)
净额	6,562	5,039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0	96%	(29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8	4%	(26)	10%
	6,878	100%	(316)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7	100%	(21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	0%	(22)	100%
	5,279	100%	(240)	5%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743	55%	(34)	3,70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45	31%	(51)	2,094
1 年以上	990	14%	(231)	759
合计	6,878	100%	(316)	6,5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778	53%	(18)	2,76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700	32%	(40)	1,660
1 年以上	801	15%	(182)	619
合计	5,279	100%	(240)	5,03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6	2%	(12)	104
企业财产保险	631	9%	(61)	570
责任保险	343	5%	(26)	317
意外伤害保险	106	2%	(21)	85
工程保险	1,427	21%	(70)	1,357
其他保险	2,009	29%	(126)	1,883
小计	4,632	68%	(316)	4,316
寿险：				
长期险	1,662	24%	-	1,662
短期险	584	8%	-	584
小计	2,246	32%	-	2,246
合计	6,878	100%	(316)	6,562

险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88	2%	(9)	79
企业财产保险	506	10%	(48)	458
责任保险	249	5%	(20)	229
意外伤害保险	95	2%	(11)	84
工程保险	1,234	23%	(58)	1,176
其他保险	1,152	22%	(94)	1,058
小计	3,324	64%	(240)	3,084
寿险：				
长期险	1,670	31%	-	1,670
短期险	285	5%	-	285
小计	1,955	36%	-	1,955
合计	5,279	100%	(240)	5,039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395	250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4)	(2)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6%	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5,885	3,171
减：坏账准备	(180)	(119)
净额	5,705	3,052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5	99%	(138)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0	1%	(42)	60%
合计	5,885	100%	(18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5	99%	(8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6	1%	(37)	80%
合计	3,171	100%	(119)	4%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578	95%	-	5,578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94	1%	-	94
1 年以上	213	4%	(180)	33
合计	5,885	100%	(180)	5,7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860	90%	-	2,86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22	4%	-	122
1 年以上	189	6%	(119)	70
合计	3,171	100%	(119)	3,052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9	19%	(2)
瑞士再保险公司	754	13%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18	11%	(2)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222	4%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11	4%	(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续）：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	25%	-
瑞士再保险公司	465	15%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03	13%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31	7%	(2)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93	3%	-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659	6,499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0,734	8,852
应收贷款利息	597	41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4	2
小计	17,004	15,764
减：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7,003	15,76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35,683	24,12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78	23,54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180	45,16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5,030	21,18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4,055	16,34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6,200	24,055
合计	132,226	154,39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4,764	11,861
金融债	20,269	11,714
企业债	104,477	80,022
理财产品	624	45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8,312	41,578
股票	25,469	29,292
理财产品	21,247	25,525
优先股	4,544	2,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05	15,402
合计	258,711	218,0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50,134	104,048
其中：摊余成本	150,481	99,6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02)	4,453
累计计提减值	(245)	(58)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08,577	114,014
其中：成本	102,341	101,7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415	12,922
累计计提减值	(1,179)	(639)
合计		
公允价值	258,711	218,062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252,822	201,38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313	17,375
累计计提减值	(1,424)	(697)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1,755	71,748
金融债	111,815	113,506
企业债	121,304	125,089
合计	304,874	310,34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899	3,419
债权投资计划	61,397	53,025
理财产品	43,338	24,789
优先股	32,000	11,800
合计	139,634	93,03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66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016.95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59.61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63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068.6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90.68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22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238.0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56.67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7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79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4.40 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人民币 197.69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35.17 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547.83 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股利分配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出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1	-	-	-	-	-	11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4	-	(2)	-	-	-	2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科技”）	3	3	-	(1)	-	-	-	2
爱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助信息”）	1	-	1	-	-	-	-	1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利安怡”）	25	-	25	(5)	-	-	-	20
小计	45	18	26	(8)	-	-	-	36
联营企业								
安信农险	617	289	398	36	-	(12)	(711)	-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2	1	-	-	-	-	-	1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3	2	-	(1)	-	-	-	1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14	14	3	1	-	-	-	18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重医院”）	100	-	100	(8)	-	-	-	92
得道车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	5	-	5	(2)	-	-	-	3
小计	741	306	506	26	-	(12)	(711)	115
合计	786	324	532	18	-	(12)	(711)	15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滨江祥瑞于 2013 年 3 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太保在线、嘉兴太一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太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太颐信息技术，公司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48%，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

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太保在线与杭州富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大鱼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42.86%，首次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2016 年 4 月杭州富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00 万，大鱼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太保在线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0%，2016 年 8 月，太保在线转让大鱼科技 3%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变更为 27%，实缴资本 270 万元。

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太保在线、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襄护（上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多多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爱助信息，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35%，首次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太保产险与裕利安宜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裕利安怡，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 51%，首次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产险增资安信农险的交易已完成，本公司间接持有安信农险 51.35% 的股份，安信农险成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太保在线与中合信泰（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积信息技术，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40%，首次出资人民币 230 万元。

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太保产险、太保在线与上海惠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太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聚车，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为 32%，首次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16%，首次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2016 年上海聚车新增股东宁波春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回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88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变更为 27.2%，太保在线持股比例变更为 13.6%。

太保产险、太保在线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上海石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樊俊等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上海石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樊俊等人合计持有的中道救援 33.6%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有中道救援 25.6% 的股份，太保在线持有中道救援 8% 的股份。2016 年太保产险支付中道救援项目投资款尾款 256 万元，太保在线支付中道救援股权投资款尾款 80 万元。

太保安联健康险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安联健康险持有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太保在线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得道，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为 25%，首次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深圳得润持股比例 75%，首次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太保在线于 2016 年 3 月实际出资 500 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 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人 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徐孙庆	房地产	150,000	30,000	91310101062588014A	-	35.16	35.70
太颐信息 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营信息 服务平台	10,000	10,000	91310113342291872F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私营有 限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913301083524659446	-	27.00	33.33
爱助信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乔轶峰	网络科技、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2,000	91310113MA1GKNGFXL	-	35.00	35.00
裕利安怡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孙海洋	保险销售	50,000	50,000	91310000MA1FL24D4M	-	50.24	5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 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人 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太积信息 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郑铁民	技术开发 及咨询等	15,000	4,600	310104000592680	-	40.00	40.00
上海聚车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882	5,882	91310113350805140T	-	40.39	40.80
中道救援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50,000	50,000	91310113069319140A	-	33.22	33.60
质重医院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陈建平	肿瘤科、医学检验 科、临床体液等	500,000	500,000	91310115080068637C	-	15.41	20.00
得道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邱建民	计算机信息科技、 汽车软件科技专 业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等	20,000	20,000	91310104MA1FR16T89	-	25.00	25.00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3,977	3,946	31	3,708	3,678	30
太颐信息技术	4	-	4	8	-	8
大鱼科技	8	-	8	6	-	6
爱助信息	2	-	2	-	-	-
裕利安怡	41	2	39	-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三。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72	109
其他综合损益	2	28
综合收益总额	74	137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26%	45%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5	30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938	5,580
本年变动	140	358
年末余额	6,078	5,9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1,318	定期存款	5 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3 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 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88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46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1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200		
安信农险			
上海银行	4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	20	定期存款	3 年
光大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4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40		
合计	6,07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 年
浦发银行	1,000	定期存款	5 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 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6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1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200		
合计	5,938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7,382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82
固定资产净转入	2,431
收购子公司	1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972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819)
计提	(2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8)
计提	(245)
固定资产净转入	(19)
收购子公司	(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15)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6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4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13.87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42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9,630	923	4,342	14,895
购置	115	130	453	698
在建工程转入	784	-	-	784
出售及报废	(13)	(69)	(220)	(3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16	984	4,575	16,075
购置	95	125	566	786
在建工程转入	5,532	-	430	5,96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431)	-	-	(2,431)
收购子公司	220	20	22	262
出售及报废	(63)	(54)	(267)	(3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869	1,075	5,326	20,270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2,120)	(520)	(3,253)	(5,893)
计提	(327)	(116)	(440)	(883)
转销	8	66	220	2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39)	(570)	(3,473)	(6,482)
计提	(357)	(126)	(471)	(95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9	-	-	19
收购子公司	(23)	(9)	(18)	(50)
转销	9	53	260	3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91)	(652)	(3,702)	(7,145)
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69	423	1,624	13,1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68	414	1,102	9,58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31.0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13 亿元) 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深圳办公楼	2,361	-	2,236	(1,280)	-	-	-	956	95%
广东办公楼	970	34	443	-	-	-	-	477	49%
北京办公楼	519	229	227	(22)	-	-	-	434	88%
湖南办公楼	308	135	92	-	-	-	-	227	74%
江苏办公楼	239	123	52	(23)	-	-	-	152	73%
新疆办公楼	188	105	23	-	-	-	-	128	68%
江西办公楼	243	4	109	(8)	-	-	-	105	47%
安徽办公楼	95	1	73	-	-	-	-	74	78%
河南办公楼	304	169	55	(168)	-	-	-	56	74%
山东办公楼	214	81	42	(84)	-	-	-	39	57%
浙江办公楼	546	348	178	(495)	-	-	-	31	96%
河北办公楼	26	22	2	-	-	-	-	24	92%
黑龙江办公楼	58	51	3	(44)	-	-	-	10	93%
上海办公楼	1,288	1,203	37	(1,229)	-	(9)	-	2	96%
青海办公楼	64	54	1	(54)	-	-	-	1	86%
成都办公楼	2,000	1,205	721	(1,926)	-	-	-	-	96%
陕西办公楼	104	51	45	(96)	-	-	-	-	92%
山西办公楼	88	55	14	(69)	-	-	-	-	78%
西藏办公楼	54	44	7	(51)	-	-	-	-	94%
其他	1,168	209	392	(413)	-	(5)	-	183	51%
		4,123	4,752	(5,962)	-	(14)	-	2,89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成都办公楼	2,000	920	285	-	-	-	-	-	1,205	60%
上海办公楼	1,286	1,129	74	-	-	-	-	-	1,203	94%
浙江办公楼	601	186	305	(143)	-	-	-	-	348	82%
北京办公楼	240	-	229	-	-	-	-	-	229	95%
河南办公楼	248	126	43	-	-	-	-	-	169	68%
江苏办公楼	551	358	129	(364)	-	-	-	-	123	88%
湖南办公楼	307	94	41	-	-	-	-	-	135	44%
新疆办公楼	202	114	7	(16)	-	-	-	-	105	60%
山东办公楼	162	44	82	(45)	-	-	-	-	81	78%
山西办公楼	129	48	35	(28)	-	-	-	-	55	64%
青海办公楼	64	38	16	-	-	-	-	-	54	84%
陕西办公楼	101	68	3	(20)	-	-	-	-	51	70%
黑龙江办公楼	69	52	10	(11)	-	-	-	-	51	90%
云南办公楼	65	51	-	-	-	-	-	-	51	78%
西藏办公楼	54	38	6	-	-	-	-	-	44	81%
广东办公楼	39	-	34	-	-	-	-	-	34	87%
河北办公楼	55	35	5	(18)	-	-	-	-	22	73%
江西办公楼	42	20	12	(28)	-	-	-	-	4	76%
福建办公楼	4	3	-	-	-	-	-	-	3	75%
安徽办公楼	63	51	10	(60)	-	-	-	-	1	97%
天津办公楼	10	-	10	(10)	-	-	-	-	-	100%
其他	447	73	131	(41)	-	(8)	-	-	155	44%
		3,448	1,467	(784)	-	(8)	-	-	4,123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5年1月1日	65	2,429	2,494
增加	-	512	512
报废转出	-	(5)	(5)
2015年12月31日	65	2,936	3,001
增加	-	540	540
收购子公司	-	12	12
2016年12月31日	65	3,488	3,553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7)	(1,543)	(1,550)
计提	(1)	(350)	(351)
报废转出	-	5	5
2015年12月31日	(8)	(1,888)	(1,896)
计提	(1)	(421)	(422)
收购子公司	-	(7)	(7)
2016年12月31日	(9)	(2,316)	(2,325)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56	1,172	1,228
2015年12月31日	57	1,048	1,105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62
累计减值：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6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546	2,184	-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05)	(5,220)	(23)	(92)
佣金和手续费	371	1,484	-	-
资产减值准备	361	1,444	-	-
可抵扣亏损	-	-	3	12
其他	1,409	5,636	100	400
小计	1,382	5,528	80	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精算准备金	-	-	450	1,80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	(80)	(3,409)	(13,636)
佣金和手续费	-	-	308	1,232
资产减值准备	-	-	226	904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49)	(3,396)	(820)	(3,280)
其他	(68)	(272)	746	2,984
小计	(937)	(3,748)	(2,499)	(9,996)
净额	445	1,780	(2,419)	(9,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 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347	(2,116)	235	257	-	(848)	645	(1,480)
计入损益	103	(280)	73	(31)	3	28	201	97
计入权益	-	(1,036)	-	-	-	-	-	(1,0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	(3,432)	308	226	3	(820)	846	(2,419)
收购子公司	74	(13)	-	3	-	(57)	21	28
计入损益	22	554	63	132	(3)	28	474	1,270
计入权益	-	1,566	-	-	-	-	-	1,5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46	(1,325)	371	361	-	(849)	1,341	44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以直销、网销渠道为主销售。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下设一个投资账户：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上述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数（百万）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单位数（百万）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	2015年8月17日	15	1.0967	23	1.0300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	36
其中：基金投资	1	1
债券投资	2	18
理财产品	3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9
应收利息	-	1
合计	16	38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
保户投资款	16	24
合计	16	38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十四、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投资账户每年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此比例目前为0.8%。本集团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2016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22万元（2015年度：6万元）。

(5)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续）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三、32。

20. 其他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8,189	10,01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49	547
贷款	(2)	-	-
其他		1,080	823
合计		9,918	11,382

(1)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983	5,953
应收关联方款项 *		1,318	1,206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958	755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763	712
预缴税金		99	580
押金		89	81
应收共保款项		81	106
其他		1,087	812
小计		8,378	10,205
减：坏账准备		(189)	(193)
净额		8,189	10,012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13.18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6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6%（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为 1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0	36%	(188)	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368	64%	(1)	0%
合计	8,378	100%	(18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2	22%	(145)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983	78%	(48)	1%
合计	10,205	100%	(193)	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019	84%	-	7,01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27	10%	(14)	81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78	4%	(80)	298
3 年以上	154	2%	(95)	59
合计	8,378	100%	(189)	8,18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661	76%	-	7,66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40	8%	(7)	83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48	12%	(38)	1,210
3 年以上	456	4%	(148)	308
合计	10,205	100%	(193)	10,012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255	3,48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26)	(6)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27%	3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	24
小计	15	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	(39)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收购子公司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3	9	181	(5)	(52)	686
- 应收保费	240	4	77	(2)	(3)	316
- 应收分保账款	119	5	56	-	-	180
- 应收利息	1	-	-	-	-	1
- 其他应收款	193	-	48	(3)	(49)	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97	4	965	-	(242)	1,424
- 债权工具	58	-	187	-	-	245
- 权益工具	639	4	778	-	(242)	1,179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24)	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41
合计	1,359	13	1,146	(5)	(318)	2,1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收购子公司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2	-	44	(6)	(7)	553
- 应收保费	223	-	20	-	(3)	240
- 应收分保账款	114	-	5	-	-	119
- 应收利息	1	-	-	-	-	1
- 其他应收款	184	-	19	(6)	(4)	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17	-	282	-	(402)	697
- 债权工具	-	-	58	-	-	58
- 权益工具	817	-	224	-	(402)	639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41
合计	1,448	-	326	(6)	(409)	1,359

于 2016 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2.4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2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23,172	20,695
交易所	15,932	8,272
合计	39,104	28,96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 239.25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09.57 亿元) 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约人民币 159.3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82.72 亿元) 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分保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82	3,300
1 年以上	93	96
合计	5,775	3,396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7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42	18%
瑞士再保险公司	852	15%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366	6%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51	4%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7	3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52	19%
瑞士再保险公司	296	9%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27	7%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138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9	13,402	(12,508)	3,273
职工福利费	2	682	(680)	4
社会保险费	37	2,053	(2,046)	44
住房公积金	4	710	(711)	3
工会经费	39	228	(229)	38
职工教育经费	98	162	(73)	187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187	1	(63)	125
内部退养福利	73	179	(55)	197
合计	2,819	17,417	(16,365)	3,87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6	11,827	(11,544)	2,379
职工福利费	4	610	(612)	2
社会保险费	30	1,813	(1,806)	37
住房公积金	5	676	(677)	4
工会经费	44	206	(211)	39
职工教育经费	13	148	(63)	98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206	66	(85)	187
内部退养福利	74	54	(55)	73
合计	2,472	15,400	(15,053)	2,819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5.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145	2,974
未交增值税	506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3	165
营业税	5	530
其他	754	614
合计	4,683	4,283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0,084	35,738
本年收取	13,058	7,340
计提利息	1,803	1,436
本年支付	(6,010)	(5,276)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92)	(151)
其他	112	997
年末余额	48,855	40,0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	2,619	3,671
1 年至 3 年（含 3 年）到期	1,006	1,062
3 年至 5 年（含 5 年）到期	1,116	971
5 年以上到期	44,114	34,380
合计	48,855	40,084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39,149	41	39,190
增加	102,098	185	102,283
减少	(101,542)	(195)	(101,7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705	31	39,736
收购子公司	408	1	409
增加	105,601	159	105,760
减少	(104,627)	(154)	(104,7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087	37	41,124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248	33	37,281
1 年以上	3,839	4	3,843
合计	41,087	37	41,124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039	15	36,054
1 年以上	3,666	16	3,682
合计	39,705	31	39,736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31,383	165	31,548
增加	63,767	124	63,891
减少 - 赔付款项	(59,067)	(156)	(59,2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083	133	36,216
收购子公司	665	-	665
增加	62,931	100	63,031
减少 - 赔付款项	(63,188)	(81)	(63,26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491	152	36,643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927	110	27,037
1 年以上	9,564	42	9,606
合计	36,491	152	36,64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续）：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14	96	27,110
1 年以上	9,069	37	9,106
合计	36,083	133	36,216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	29,451	29,323
已发生未报案	6,376	6,086
理赔费用	664	674
合计	36,491	36,083

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476,575	-	476,575
增加	95,652	-	95,652
减少			
- 赔付款项	(23,815)	-	(23,815)
- 提前解除	(25,050)	-	(25,0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3,362	-	523,362
增加	105,902	-	105,902
减少			
- 赔付款项	(26,105)	-	(26,105)
- 提前解除	(13,360)	-	(13,3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9,799	-	589,799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61	-	16,661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2,126	-	102,126
5 年以上	471,012	-	471,012
合计	589,799	-	589,799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8,879	-	28,879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6,431	-	106,431
5 年以上	388,052	-	388,052
合计	523,362	-	523,3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17,330	-	17,330
增加	5,747	-	5,747
减少			
- 赔付款项	(1,145)	-	(1,145)
- 提前解除	(167)	-	(1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765	-	21,765
增加	6,537	-	6,537
减少			
- 赔付款项	(1,864)	-	(1,864)
- 提前解除	(178)	-	(1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260	-	26,260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	-	236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624	-	624
5 年以上	25,400	-	25,400
合计	26,260	-	26,260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	-	218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81	-	581
5 年以上	20,966	-	20,966
合计	21,765	-	21,765

31. 应付次级债

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5%，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太保寿险于 2016 年度对该次级债行使赎回权。

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寿险	15,500	-	-	(8,000)	7,500
太保产险	3,997	-	1	-	3,998
	19,497	-	1	(8,000)	11,49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10,677	9,890
预提费用	1,247	795
保险保障基金	305	247
其他	343	291
合计	12,572	11,223

(1)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款	3,525	3,724
客户待领款	1,149	994
押金	973	710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908	-
应付采购款	903	605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915	1,762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519	93
应付报销款	313	277
应付共保款项	285	253
交强险救助基金	203	348
其他	984	1,124
合计	10,677	9,89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减）股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6	69%	-	-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9,062	100%	-	-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742	66,74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	3,574
提取	5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71
提取	6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35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上述保险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5,539
提取	1,5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105
提取	1,2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392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2016 年本集团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64 亿元后，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集团注册资本 50%。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6 年度股息人民币 63.43 亿元（每股人民币 0.7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70.88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5.84 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5.04 亿元（2015 年：9.54 亿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529	503
太保寿险	1,131	1,211
长江养老	459	418
太保安联健康险	179	214
安信农险	701	-
合计	2,999	2,346

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76,211	74,989
企业财产保险	5,155	5,466
责任保险	3,867	3,794
意外伤害保险	2,294	2,502
工程保险	1,195	1,184
其他保险	7,886	6,775
小计	96,608	94,710
寿险：		
个险		
- 寿险	40,504	23,531
- 分红保险	87,453	77,179
- 万能保险	42	4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098	4,385
团险		
- 寿险	234	247
- 分红保险	25	25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054	3,188
小计	137,410	108,595
合计	234,018	203,305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881	633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38%	0.3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6 年	2015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969	545
– 再保险合同	5	(10)
小计	974	535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61)	(1)
– 再保险合同	(17)	(10)
小计	(178)	(11)
净额	796	524

41. 投资收益

	2016 年	2015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165	11,199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收益	(2,745)	3,912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582	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7	164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28,204	25,736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9,422	10,692
基金股息收入	6,426	1,416
股票股息收入	638	674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1,675	953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8	35
出售衍生工具投资净损益	38	-
合计	45,630	55,55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373)	130
交易性基金投资	(138)	-
交易性股票投资	(264)	(76)
理财产品	6	(2)
其他权益工具	1	-
合计	(768)	52

43. 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76	588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802	653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92	151
其他	892	721
合计	2,462	2,11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退保金

	2016 年	2015 年
寿险个险	13,332	25,094
寿险团险	206	123
合计	13,538	25,217

45. 赔付支出

	2016 年	2015 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63,188	59,067
– 再保险合同	81	156
小计	63,269	59,223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6,366	14,657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7,764	7,393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3,839	2,910
合计	91,238	84,183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46,422	44,850
企业财产保险	3,625	3,291
责任保险	2,314	1,997
意外伤害保险	1,249	1,281
工程保险	721	664
其他保险	4,798	4,283
小计	59,129	56,366
寿险：		
个险		
– 寿险	8,601	5,291
– 分红保险	18,779	19,144
– 万能保险	26	2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088	932
团险		
– 寿险	505	451
– 分红保险	56	51
– 万能保险	2	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052	1,925
小计	32,109	27,817
合计	91,238	84,18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 年	2015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57)	4,700
– 再保险合同	17	(26)
小计	(240)	4,67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68,113	43,05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495	4,435
合计	72,368	52,167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已发生已报案	(211)	3,683
已发生未报案	(12)	922
理赔费用	(34)	95
合计	(257)	4,700

4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 年	2015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21	206
– 再保险合同	25	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31	4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899	824
合计	1,676	1,080

48.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1,895	5,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	400
教育费附加	308	294
其他	314	38
合计	2,938	6,57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0,430	8,001
企业财产保险	723	727
责任保险	541	544
意外伤害保险	422	472
工程保险	133	135
其他保险	581	556
小计	12,830	10,435
寿险	1,432	1,381
合计	14,262	11,816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423	252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18,508	11,190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1,973	1,711
合计	20,904	13,1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35,166	24,969

5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及福利费	15,113	13,153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4,563	3,171
办公费	3,372	3,09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42	969
营业用房租金	970	864
固定资产折旧	870	793
劳务费	671	776
物业费	516	422
无形资产摊销	422	351
车辆使用费	421	466
咨询费	350	242
差旅费	283	26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46	220
交强险救助基金	162	217
税金	69	255
保险监管费	29	167
审计费	24	19
其他	4,596	3,570
合计	33,719	29,01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利息支出

	2016 年	2015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17	1,103
次级债务	1,009	1,021
未领取保单红利	514	505
其他	4	11
合计	2,444	2,640

52. 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803	1,43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5	219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2	3
其他	1,973	1,767
合计	4,023	3,425

5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2015 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65	282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176	38
合计	1,141	320

54.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贴	78	73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24	31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	-
其他	56	83
合计	167	187

55.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7	5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17	19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57	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1
其他	72	28
合计	154	5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所得税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	5,071	6,370
递延所得税	(1,270)	(97)
合计	3,801	6,27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利润总额	16,085	24,311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4,021	6,07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8	(124)
无须纳税的收入	(2,974)	(1,432)
不可抵扣的费用	2,712	1,713
其他	24	38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801	6,273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2,057	17,72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3	1.9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3	1.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8.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9	(19)	-	(19)	-	-	-	-	(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8,549	(4,580)	3,969	(11,883)	918	965	3,747	1,566	(4,580)	(1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	32	(8)	32	-	-	-	-	32	-
合计	8,528	(4,567)	3,961	(11,870)	918	965	3,747	1,566	(4,567)	(10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综合损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 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0	9	19	9	-	-	-	-	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573	2,976	8,549	19,145	(12,897)	282	(2,460)	(1,036)	2,976	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	23	(40)	23	-	-	-	-	23	-
合计	5,520	3,008	8,528	19,177	(12,897)	282	(2,460)	(1,036)	3,008	58

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退保金	13,538	25,217
办公费	3,372	3,09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4,563	3,171
营业用房租金	970	864
劳务费	671	776
车辆使用费	421	466
物业费	516	422
差旅费	283	264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48	8,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09	938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21,138	14,691
合计	36,395	24,19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12,284	18,038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41	320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70,692	51,087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6	52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99	1,102
无形资产摊销	422	351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51	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23)	(30)
投资收益	(45,630)	(55,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768	(52)
利息支出	1,930	2,135
汇兑收益	(117)	(109)
递延所得税	(1,270)	(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603)	(5,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5,297	28,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7	40,894

(2)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8)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1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257	9,5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500)	(11,22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138	14,69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691)	(2,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4	10,149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16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8%(2015 年度：0.31%)(附注七、39)。

项目	2016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35,267	83,854	433	5	84,292	-	14	219,573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35,175	84,327	71	-	84,398	-	-	219,573
内部已赚保费	92	(473)	362	5	(106)	-	14	-
投资收益	41,222	5,734	27	-	5,761	11,891	(13,244)	45,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34)	(24)	-	-	(24)	(10)	-	(768)
汇兑损益	41	106	-	-	106	(30)	-	117
其他业务收入	1,764	369	9	-	378	3,193	(2,873)	2,462
营业收入	177,560	90,039	469	5	90,513	15,044	(16,103)	267,014
退保金	(13,538)	-	-	-	-	-	-	(13,538)
赔付支出	(32,163)	(59,083)	(249)	203	(59,129)	-	54	(91,238)
减：摊回赔付支出	794	6,845	27	(203)	6,669	-	(54)	7,4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3,829)	720	4	(12)	712	-	749	(72,3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17	138	16	12	166	-	(7)	1,676
其他支出	(49,174)	(32,572)	(163)	-	(32,735)	(3,838)	2,864	(82,883)
营业支出	(166,393)	(83,952)	(365)	-	(84,317)	(3,838)	3,606	(250,942)
营业利润	11,167	6,087	104	5	6,196	11,206	(12,497)	16,072
加：营业外收入	69	51	-	-	51	47	-	167
减：营业外支出	(63)	(84)	-	-	(84)	(7)	-	(154)
利润总额	11,173	6,054	104	5	6,163	11,246	(12,497)	16,085
减：所得税	(2,658)	(1,430)	(16)	-	(1,446)	(130)	433	(3,801)
净利润	8,515	4,624	88	5	4,717	11,116	(12,064)	12,284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061	2,383	1	-	2,384	955	-	6,4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828	733	2	-	735	309	-	1,87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05	251	-	-	251	285	-	1,1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847,408	133,656	1,102	(528)	134,230	69,247	(30,193)	1,020,692
分部负债	783,871	97,739	670	(537)	97,872	9,860	(5,674)	885,929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5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消	小计			
已赚保费	106,594	82,362	416	4	82,782	-	-	189,376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06,594	82,723	55	4	82,782	-	-	189,376
内部已赚保费	-	(361)	361	-	-	-	-	-
投资收益	44,019	7,174	23	-	7,197	9,564	(5,228)	55,5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	(28)	-	-	(28)	192	(176)	52
汇兑损益	24	99	(1)	-	98	(13)	-	109
其他业务收入	1,175	337	9	-	346	2,732	(2,140)	2,113
营业收入	151,876	89,944	447	4	90,395	12,475	(7,544)	247,202
退保金	(25,217)	-	-	-	-	-	-	(25,217)
赔付支出	(27,823)	(56,335)	(234)	203	(56,366)	-	6	(84,1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700	7,131	20	(205)	6,946	-	(6)	7,6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972)	(4,373)	(16)	5	(4,384)	-	(811)	(52,16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09	240	7	(5)	242	-	(71)	1,080
其他支出	(39,140)	(29,616)	(155)	-	(29,771)	(3,029)	1,765	(70,175)
营业支出	(137,543)	(82,953)	(378)	(2)	(83,333)	(3,029)	883	(223,022)
营业利润	14,333	6,991	69	2	7,062	9,446	(6,661)	24,180
加：营业外收入	56	86	-	-	86	45	-	187
减：营业外支出	(23)	(38)	-	-	(38)	(2)	7	(56)
利润总额	14,366	7,039	69	2	7,110	9,489	(6,654)	24,311
减：所得税	(3,840)	(1,708)	(10)	-	(1,718)	(464)	(251)	(6,273)
净利润	10,526	5,331	59	2	5,392	9,025	(6,905)	18,038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430	697	1	-	698	835	-	2,963
折旧和摊销费用	766	680	1	-	681	232	-	1,67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65	52	-	-	52	3	-	3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757,264	124,979	889	(372)	125,496	70,090	(29,007)	923,843
分部负债	689,286	91,424	526	(376)	91,574	10,213	(2,912)	788,161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30	-
企业债	7	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	96
合计	37	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723	1,100
交易所	20	-
合计	743	1,100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	1,507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	143
金融债	598	429
企业债	14,973	14,79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557	4,395
股票	215	90
理财产品	3,834	901
合计	21,187	20,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5,581	15,371
其中：摊余成本	15,565	14,8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6	514
累计计提减值	(40)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5,606	5,386
其中：成本	5,608	5,14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03	276
累计计提减值	(105)	(33)
合计		
公允价值	21,187	20,757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21,173	2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59	790
累计计提减值	(145)	(33)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500
企业债	400	400
合计	900	900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60	-
理财产品	-	248
合计	60	248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1,04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1	77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15	-
合计	62,834	62,079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2,70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03
固定资产净转入	1,5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82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433)
计提	(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9)
计提	(105)
固定资产净转入	(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3)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84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56.36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39.33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养老投资，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62	238
预付工程款	62	11
应收股利	-	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2	1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	5
其他	41	24
合计	393	298

10. 其他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楼款	518	91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48	20
其他	385	365
合计	951	476

11.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66,164	66,164

12. 投资收益

	2016 年	2015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23	404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141	371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75	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	11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706	770
其他固定利息投资利息收入	16	116
基金股息收入	194	126
股票股息收入	6	1
其他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21	35
子公司股利收入	10,238	4,966
合计	11,427	6,82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 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592	(473)	119	(514)	(242)	125	158	(47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 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252	340	592	1,241	(790)	3	(114)	340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30	5,974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5	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7	152
无形资产摊销	23	1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6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6	(4)
利息支出	10	47
汇兑损失	31	13
投资收益	(11,427)	(6,820)
递延所得税	(7)	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4)	(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9)	(16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	(8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6	1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3)	(389)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43	1,1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0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414)	76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于 2016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800	1,3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0.13%	50.87%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219	-	219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00	-	1,000	77.05%	-	77.05%
南山居	20	-	20	98.29%	-	98.29%
安信农险	500	200	700	33.83%	17.52%	51.3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顾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盈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爱助信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裕利安怡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质重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得道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1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0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25	33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16 年度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1%(2015 年度：0.02%)。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9	1,76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债券买卖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5	3,0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1,03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20
	1,427	4,145

(4) 信托产品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75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0	1,609
	2,125	1,609

(5)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5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	2,38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90
	163	7,277

(6) 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2016 年	2015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	-

(7) 分配现金股利

	2016 年	2015 年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	64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80	61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	234
	3,073	1,489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28	26

(9)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117	9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0)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4	3
太保产险	1	-
合计	5	3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25	26
太保产险	54	29
长江养老	4	3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4
合计	85	62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211	152
太保产险	173	129
太保资产	7	7
太保安联健康险	9	5
太保养老投资	1	1
太保在线	2	1
合计	403	295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20	20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太保产险	2	2
太保寿险	4	4
合计	6	6
支付技术服务费		
太保在线	57	-
支付体检费		
太保安联健康险	1	-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8,276	4,966
太保产险	1,918	-
太保香港	-	-
合计	10,194	4,966

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太保在线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建造工程款及相关税费	112	126

(12)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8
债券买卖交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1,5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10
合计	169	1,540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44	-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127	90
太保产险	111	132
太保养老投资	7	3
太保资产	3	9
太保在线	1	-
太保安联健康险	12	4
安信农险	-	2
合计	261	240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4	8
太保资产	20	1
太保产险	1	10
长江养老	1	1
太保在线	23	-
合计	49	2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和应付太保在线技术服务费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2)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318	1,206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48	71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4	49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72	355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473	359
5 年以上	218	335
	2,655	2,260

十三、承诺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850	918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1,150	944
		2,000	1,86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 IT 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3.99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2.4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3.61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9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3.18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1.49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6.23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9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9,933)	-1.69%	(1,687)	-6.43%
	减少 25 个基点	10,692	1.82%	1,805	6.88%
死亡发生率	+10%	1,601	0.27%	(147)	-0.56%
	-10%	(1,591)	-0.27%	157	0.60%
疾病发生率	+10%	249	0.04%	4,640	17.68%
	-10%	(259)	-0.04%	(4,732)	-18.03%
退保率	+10%	(1,663)	-0.28%	869	3.31%
	-10%	1,852	0.31%	(902)	-3.44%
费用	+10%	3,914	0.67%	310	1.18%
	-10%	(3,914)	-0.67%	(310)	-1.18%
保单红利	+5%	10,784	1.83%	(41)	-0.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8,056)	-1.56%	(1,142)	-5.25%
	减少 25 个基点	8,644	1.67%	1,221	5.61%
死亡发生率	+10%	1,160	0.22%	(99)	-0.46%
	-10%	(1,154)	-0.22%	107	0.49%
疾病发生率	+10%	215	0.04%	2,952	13.56%
	-10%	(222)	-0.04%	(3,013)	-13.84%
退保率	+10%	(1,119)	-0.22%	610	2.80%
	-10%	1,241	0.24%	(635)	-2.92%
费用	+10%	3,160	0.61%	256	1.17%
	-10%	(3,160)	-0.61%	(256)	-1.17%
保单红利	+5%	9,458	1.83%	3	0.01%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4.01 亿元及人民币 1.0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4.13 亿元及人民币 0.80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0,238	49,591	55,880	58,926	57,960	
1 年后	41,713	51,733	55,420	57,737		
2 年后	42,127	52,324	55,098			
3 年后	42,141	52,189				
4 年后	42,19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2,199	52,189	55,098	57,737	57,960	265,18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1,754)	(51,190)	(52,792)	(50,133)	(35,834)	(231,70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08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564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3,978	42,287	46,868	51,435	50,934	
1 年后	35,185	44,203	46,816	50,423		
2 年后	35,901	44,660	46,654			
3 年后	36,085	44,603				
4 年后	36,08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6,088	44,603	46,654	50,423	50,934	228,70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5,838)	(43,900)	(44,960)	(44,623)	(32,331)	(201,652)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97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8,022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00	1,612	1,939	2,072	2,496	
1 年后	1,549	1,633	1,877	1,952		
2 年后	1,525	1,612	1,878			
3 年后	1,528	1,614				
4 年后	1,52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22	1,614	1,878	1,952	2,496	9,46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21)	(1,595)	(1,823)	(1,802)	(1,446)	(8,187)
风险边际及其他						80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79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288	1,553	1,913	2,050	2,438	
1 年后	1,348	1,579	1,843	1,916		
2 年后	1,333	1,552	1,826			
3 年后	1,323	1,547				
4 年后	1,31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17	1,547	1,826	1,916	2,438	9,04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316)	(1,528)	(1,781)	(1,782)	(1,433)	(7,840)
风险边际及其他						80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04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951	1,061	245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86	-	404	27,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8	-	-	21,138
应收保费	6,055	495	12	6,562
应收分保账款	5,254	221	230	5,705
应收利息	16,994	-	9	17,003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	-	27,844
定期存款	131,999	227	-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852	859	-	258,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4,745	129	-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9,634	-	-	139,6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78	-	-	6,078
其他	8,601	98	1	8,700
小计	966,931	3,090	901	970,92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04	-	-	39,1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70	-	-	3,470
应付分保账款	5,775	-	-	5,775
应付利息	395	-	-	395
应付赔付款	16,600	5	-	16,605
应付保单红利	21,735	-	-	21,7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8,855	-	-	48,855
应付次级债	11,498	-	-	11,498
其他	10,309	324	48	10,681
小计	157,741	329	48	158,118
净额	809,190	2,761	853	812,804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94	695	411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2,197	-	18	22,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14,691
应收保费	4,625	402	12	5,039
应收分保账款	2,778	274	-	3,052
应收利息	15,756	2	5	15,763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19,610
定期存款	154,037	361	-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763	295	4	218,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211	124	8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	-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8	-	-	5,938
其他	10,230	145	2	10,377
小计	879,263	2,298	460	882,02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67	-	-	28,9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81	-	-	2,781
应付分保账款	3,396	-	-	3,396
应付利息	340	-	-	340
应付赔付款	14,720	-	-	14,720
应付保单红利	19,014	-	-	19,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084	-	-	40,084
长期借款	-	-	-	-
应付次级债	19,497	-	-	19,497
其他	9,610	284	-	9,894
小计	138,409	284	-	138,693
净额	740,854	2,014	460	743,328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93700	0.89451	6.49360	0.83778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38	181
-5%	(138)	(181)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23	124
-5%	(123)	(124)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4,633	-	-	-	10,624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6,915	1,653	4,373	851	-	13,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8	-	-	-	-	21,138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	-	-	-	27,844
定期存款	40,761	46,210	40,115	-	5,140	132,22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8,906	16,734	23,439	71,055	-	150,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22	18,059	20,792	234,601	-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9,189	27,252	27,331	55,733	10,129	139,6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30	4,444	164	440	-	6,07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04	-	-	-	-	39,1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8,855	-	-	-	-	48,855
应付次级债	7,500	3,998	-	-	-	11,4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439	-	-	-	9,061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4,975	1,358	3,007	3,934	-		13,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	-		14,691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	-		19,610
定期存款	47,214	59,240	39,754	-	8,190		154,398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9,409	21,821	15,258	37,560	-		1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12	22,269	25,996	242,866	-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658	10,296	26,378	25,572	10,129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808	2,192	938	-	-		5,9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67	-	-	-	-		28,9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084	-	-	-	-		40,084
应付次级债	8,000	7,500	3,997	-	-		19,497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0)	(2,903)
-50 基点	92	3,186

人民币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4)	(1,940)
-50 基点	96	2,109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4	124
-50 基点	(124)	(124)

人民币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34	134
-50 基点	(134)	(13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15.47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4.70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货币资金	15,257	-	-	-	-	-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13,792	-	-	-	-	-	13,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8	-	-	-	-	-	21,138
应收保费	4,846	-	-	-	-	1,716	6,562
应收分保账款	5,665	-	-	-	-	40	5,705
应收利息	17,003	-	-	-	-	-	17,003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	-	-	-	-	27,844
定期存款	132,226	-	-	-	-	-	132,22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50,040	-	-	-	-	94	150,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4,874	-	-	-	-	-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9,634	-	-	-	-	-	139,6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78	-	-	-	-	-	6,078
其他	8,237	-	-	-	-	463	8,700
总计	846,634	-	-	-	-	2,313	848,9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货币资金	9,500	-	-	-	-	-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13,274	-	-	-	-	-	13,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	-	-	14,691
应收保费	3,753	-	-	-	-	1,286	5,039
应收分保账款	2,982	-	-	-	-	70	3,052
应收利息	15,763	-	-	-	-	-	15,763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	-	-	19,610
定期存款	154,398	-	-	-	-	-	154,398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03,996	-	-	-	-	52	1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343	-	-	-	-	-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	-	-	-	-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8	-	-	-	-	-	5,938
其他	10,052	-	-	-	-	325	10,377
总计	757,333	-	-	-	-	1,733	759,066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450	4,807	-	-	-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80	10,722	1,978	11,815	29,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150	-	-	-	21,150
应收保费	2,371	4,023	417	67	-	6,878
应收分保账款	-	5,885	-	-	-	5,885
保户质押贷款	-	28,441	-	-	-	28,441
定期存款	10	56,976	94,329	-	-	151,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	38,302	71,005	143,053	79,026	33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2,726	104,831	394,813	-	532,37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7,253	92,806	75,138	-	185,1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320	5,012	691	-	7,023
其他	345	7,313	1,333	-	-	8,991
小计	13,292	223,076	380,455	615,740	90,841	1,323,404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176	-	-	-	39,1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68	2,255	119	28	-	3,470
应付分保账款	-	5,684	91	-	-	5,775
应付赔付款	16,588	17	-	-	-	16,605
应付保单红利	21,735	-	-	-	-	21,7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4	2,555	2,122	44,114	-	48,855
应付次级债	-	8,080	4,472	-	-	12,552
其他	668	10,013	-	-	-	10,681
小计	40,123	67,780	6,804	44,142	-	158,849
净额	(26,831)	155,296	373,651	571,598	90,841	1,164,555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051	451	-	-	-	9,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98	8,486	4,917	8,730	2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695	-	-	-	14,695
应收保费	1,786	3,251	242	-	-	5,279
应收分保账款	-	3,171	-	-	-	3,171
保户质押贷款	-	20,022	-	-	-	20,022
定期存款	-	51,610	82,812	29,689	-	164,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11	60,687	78,280	82,748	256,7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532	117,944	414,686	-	553,1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0,404	72,656	37,670	-	120,7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088	3,410	-	-	6,498
其他	907	8,517	1,226	-	-	10,650
小计	11,744	173,450	347,463	565,242	91,478	1,189,37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979	-	-	-	28,9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6	1,825	110	-	-	2,781
应付分保账款	-	3,301	95	-	-	3,396
应付赔付款	14,720	-	-	-	-	14,720
应付保单红利	19,014	-	-	-	-	19,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	3,605	2,034	34,380	-	40,084
应付次级债	-	9,020	12,659	-	-	21,679
其他	809	9,050	-	-	35	9,894
小计	35,454	55,780	14,898	34,380	35	140,547
净额	(23,710)	117,670	332,565	530,862	91,443	1,048,830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十四、风险管理（续）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资本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本集团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核心资本	280,012	255,940
实际资本	285,512	264,540
最低资本	97,247	88,41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8%	2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4%	299%

太保产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核心资本	34,702	33,146
实际资本	38,702	37,146
最低资本	13,069	13,0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6%	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6%	285%

太保寿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核心资本	213,017	192,824
实际资本	214,517	197,424
最低资本	83,516	75,29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5%	25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62%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核心资本	741	912
实际资本	741	912
最低资本	122	4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07%	197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07%	1971%

安信农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核心资本	1,389	893
实际资本	1,389	893
最低资本	469	40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6%	22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6%	221%

十五、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78,584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248,234	47,450	47,986	47,479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 1	28,214	28,456	28,48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 1	39,594	39,673	39,627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 1	22,095	22,097	22,360	投资收益
合计		137,353	138,212	137,949	

注 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中确认。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2）。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或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4,874	327,997	310,343	343,03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9,634	139,710	93,033	93,328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	11,498	11,978	19,497	20,361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	3,585	2,131	-	5,716
- 基金	5,613	486	-	6,099
- 债券	3,252	10,540	-	13,792
- 其他	-	1,583	-	1,583
	12,450	14,740	-	27,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2,195	3,274	-	25,469
- 基金	37,592	720	-	38,312
- 债券	30,912	118,598	-	149,510
- 其他	-	26,832	18,588	45,420
	90,699	149,424	18,588	258,71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10,623	317,374	-	327,9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355	136,355	139,710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1,387	11,38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11,978	11,978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	4,148	205	-	4,353
- 基金	4,378	-	-	4,378
- 债券	5,502	7,772	-	13,274
- 其他	-	210	-	210
	14,028	8,187	-	22,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5,357	3,935	-	29,292
- 基金	41,398	180	-	41,578
- 债券	16,190	87,407	-	103,597
- 其他	-	28,576	15,019	43,595
	82,945	120,098	15,019	218,062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10,057	332,973	-	343,03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959	89,369	93,328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542	8,542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20,361	20,361

于 2016 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5.06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48.97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5 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16.32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96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19	2,307	1,262	18,5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4	4,363	302	15,019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 5.63% 到 15% 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 号），该《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集团尚在评估其影响。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 年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	1.33	1.33

		2015 年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	1.9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	1.95	1.9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7	17,728
加 /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78)	(7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	(3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97	(2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	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64	17,6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4	17,636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 APP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021-58767282
传真(Fax): 021-68870791

 此年度报告以环保纸张印制